

标段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纳税情况。〔注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 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7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施工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2815.31	已完工
2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2506.86	已完工
3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 A05 区	4890.00	已完工
4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	1624.03	已完工
5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867.62	已完工
6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 2 号楼 7 层	748.55	已完工
7	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招商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嘉里中心二期 8 栋 6-8 楼及 5 楼 01-03 单元	765.80	已完工
8	元睿公司万悦山大厦新办公场地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元睿城市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万悦山大厦	368.38	已完工
9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造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315.91	已完工
1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学生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71.29	已完工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

一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 CFKM-LY1-JA-014

发包人: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4.26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12-530102-89-01-54527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7 号楼、8 号楼、9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14 号楼（幼儿园）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西大门大堂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图纸、设计说明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精装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7 号楼、8 号楼、9 号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公区精装修、14 号楼（幼儿园）室内精装修等。与装饰装修相关工作内容，从进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以及质保期间所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安装工程：精装图纸范围内的配管、穿线工作及相应水电系统安装、安防、消防及弱电智能化系统等系统的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5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

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优质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 28,153,164.71 元);

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肆角捌分(¥ 25,828,591.48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 2,324,573.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郅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五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361002628754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片区林家院	
建设单位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8153164.71 元	
勘察单位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530102202303090101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7 号楼、8 号楼、9 号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公区精装修，以及精装修合同范围内的配管、穿线工作及相应水电系统安装等等。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处理完成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物业公司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其他单位	(签字)				

备注：一式五份，施工 1 份、建设 2 份、监理 1 份、物业 1 份。

业绩 2-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scec-ht2-2024100108002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3 版合同 FBHT-HN-ZY-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79058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8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图纸包含施工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公共区域、户内精装修，基于施工需要的相关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天花图、水电点位图、收边收口、节点大样及平立面图；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全部相关的工作内容；其中：
户内：各房间、厨卫、过道等的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户内门窗采购安装；柜体采购和施工安装等；
公区：走廊、大堂、电梯厅等部位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
保洁：①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前粗开荒保洁；②项目交付给发包人前整体性精细保洁；
检测：材料送检，功能性检测、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精装修区域内环境监测，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确保验收通过；
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复核、图纸审查、二次深化设计、专业资料归档、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纸提交等；
效果要求：具体效果详见图纸物料表及发包人确认的效果图。



品牌要求：根据项目品牌要求而定，详见指定品牌表；

其他：配合承包人提供精装修样板材料；项目提前进行精装修样板层施工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大面积精装施工，样板施工、调整和返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范围内，不单独另行计取。

2.3.1 包括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 /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陆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RMB 25,068,644.82）。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2,998,756.72）；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069,888.10）；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整（RMB 689,962.70）。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 3%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

1、精装区域内所有二次孔洞的开孔封堵及修补由精装修分包负责。 2、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占用场地及施工通道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含电梯、幕墙及外门窗、地下室等）； 3、据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进场施工时需与承包人进行场地交接，对墙壁的空鼓、垂直度、平整度、门洞状况、地面标高和平整度进行书面验收交接，如不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装修单位应立即书面知会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如装修单位同意交接后为完成本装修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或会增加的费用由装修单位负责。本项目场地分片多次移交，需要装修单位综合考虑工期和交叉作业影响。	1. 墙体顶棚抹灰，土建塞缝收口，洞口封堵，结构瑕疵处理，楼层垃圾清理及场地移交；
---	--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下方计量规范执行：

《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2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确保质量优良、满足设计、业主要求 奖的评选要求。



中建三局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的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景田支行

帐 号：_____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帐 号：4425 0100 0118 0000 2276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

2.1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2.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2.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2.6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健康，电话：18926027382，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 (1) 分包人有权授权人范李蝶(441523199210137562)（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 (2) 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悦汇B座28楼（地址）0755-23984320（联系方式）；
- (3) 电子邮箱发送到 yz.js@sz-yuanzhu.com。

5.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丁国强，身份证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电话：13510872481，安全考核证书 粤建安B(2020)9000415，有效期限 2026/2/16，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健康(身份证号：620523198809152038)（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54877.67m²	工程造价	284999999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框架结构； 1栋厂房：框架-剪力墙结构； 2栋宿舍：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栋厂房地地上：21层 2栋宿舍地上：23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2124 [改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诚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茂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胜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	深圳合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佳
副组长	张良、王永军、刘浩、欧阳豪、张健康
组员	宋鹏、王达军、詹悦滨、张豪、耿伟伟、蔡盈盈、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谢王助、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钟明坚、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陈卓锋、李亚斌、钟琛、何明亮、卿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鹏、詹悦滨	张健康、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陈卓锋、钟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达军、张豪、耿伟伟	谢王助、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李亚斌、卿鑫
工程质控资料	蔡盈盈	钟明坚、何明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项	共 1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0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2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8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4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项	共 17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项	共 16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4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9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7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佳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佳
2	李瑞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李瑞
3	王占军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王占军
4	詹文波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詹文波
5	张豪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张豪
6	郭伟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郭伟
7	蔡国宝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蔡国宝
8	刘江	深圳市海润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江
9	刘江	深圳市海润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江
10	欧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阳
11	欧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阳
12	欧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阳
13	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
14	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15	王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永
16	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
17	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18	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
19	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
20	郭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
21	郭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
22	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
23	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
24	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齐
25	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张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潮
27	胡晓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胡晓宏
28	朱浩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朱浩哲
29	包伟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包伟松
30	黄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采
31	符文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符文莲
32	钟海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钟海
33	何明亮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明亮
34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卿鑫
35	张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张鑫
36	丁国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国强
37	王锐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锐
38	黄安辉	深圳市高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安辉
39	李以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以智
40	李刚	深圳市广茂达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刚
41	陈宇峰	深圳宇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宇峰
42	黄贵平	深圳嘉泰通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贵平
43	李亚斌	深圳市信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亚斌
44					
45					
46					
47					
48					
49					
50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 2、本工程已按照国家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
- 4、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真实、完整、齐全，主要功能抽查检测合格，结构安全可靠，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6、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各分部（专业）竣工图、声像文件、竣工图CAD文件等工程档案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 7、已完成人防工程、特种设备、水土保持设施、防雷装置、环境保护设施、海绵设施、排水排水设施、无障碍设施、绿色建筑、城建档案、燃气工程的专项验收。
- 8、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永军
注册号: 4406370-AY003
有效期: 至202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良
注册号: 4406504-006
有效期: 至2027年0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3-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
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就我司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贵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所提交的投标让利承诺函已被我司接受，经评审
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890 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到我司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责任公司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
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
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康药合字 2024 000 77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全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3、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3.1 工程内容: 在已建厂房内建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包括土建、洁净装修、消防系统、纯化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等建设工程

3.2 承包范围: 包括结构、建筑、给排水通风、消防系统、电气工程及洁净区装修、工艺管线、净化空调(含空气处理机)、冷水机系统(含设备及辅助设备控制电源线)纯化水系统(纯化设备新增储罐及二次分配系统,除储罐甲供外,全二次分配系统包安装辅助设备管材)、压缩空气系统(不包括空气压缩机设备)、甲供设备安装(含设备进出口工艺管线阀门衔接);以及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含变更后)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结构:

(1) 结构附属设施: 前处理提取车间基础、平台、设备基础、提升机及卸货雨篷;

(2) 除构造柱、圈梁、管井、批荡、砌砖可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混凝土采用工厂化商品混凝土。

3.2.2 给排水: 给水系统、淋浴间热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排水系统(生产废水至污水站处理)、蒸汽凝结排水管、配套通风管道、卫生洁具及阀组、沐浴器及阀组。

3.2.3 防雷接地: 提取钢平台建筑及设备基础防雷系统、基础接地、配电房电井接地、各层接地引下端。

3.2.4 消防系统: 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含消防水箱、稳压装置)、火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配套二次配电线路。

3.2.5 包含该工程内所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等清运。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明确工期延误的具体原因及日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

2.2不可抗力的因素。

3、工程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未发生工期可以延长的情况下，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工程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时，可向承包人发出以下指示：

3.1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增加人手、机械、加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临时设施以加速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示之日起两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调整及工期延误下的赶工措施给发包人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进行施工。

3.2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

承包人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指示施工或计划工期被拖后达20日的，可自行雇用第三方进行施工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4.1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有，下同）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自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3承包人应按照第4.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4.4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工程工期变化

5.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 进度计划的, 按照本合同第4.4款(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5.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的, 工期不顺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工期不顺延, 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 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方承担 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对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 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包括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 能检测, 并作详细记录, 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审查。

3.2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发包人 和监理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确定工程总价款(含税)为: 人民币 (大 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 48900000.00元), 其中包含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 壹拾万元整(¥: 3100000.00元)。

1.1 承包形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材料和设备采购(除甲供)、 包安 装和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其中措施费还包括卫生服务费(建筑余泥)、预算审核费、专用工具费

4、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因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由双方代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行。代用材料的质量不得低于设计标准要求，由此而增加的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按期按质提供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中，如因工程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六、发包人的责任

1、发包人指派(姓名)尚明祥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代表，其联系方式为13711653150，工程项目中涉及工程量变化、款项变化、工期变化、竣工验收的文件均需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保证开工前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4、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5、发包人有权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电、用水接驳点，承包人在接驳点后安装独立水表、电表，并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按水电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以实际用水、用电量每月向发包人缴交水电费用(包括滞纳金或罚款)。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提供生活房屋及设施，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有偿租赁原有临时生活房屋及设施使用。

七、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指派(姓名)曹元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其联系方式为：0755-23984320；项目经理需持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的执业资格，并报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8天；项目经理或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合同期内如需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交通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本条第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

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十五、 严禁贿赂

1、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十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的优先顺序

- 1、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技术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预算书
- 8、其他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根据签署时间在后的原则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方为有效。

十七、合同效力、解释

1、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4.1.18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黄埔区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划线空白处需填写完整,合同(含附件)如有手写改动之处,旁边需有双方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改动。

4、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名词含义,均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的定义解释。

5、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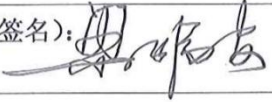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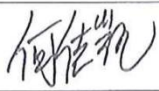
十八、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三：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	开户行及：
账号：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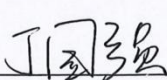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页第 页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 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 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19.8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2519.80m²，装修部位：提取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		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企业综合评价结论		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25年4月30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注：本表可制成A3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页第 页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 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 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 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405.7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7405.73㎡，装修部位：制剂车间内部一二层局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消 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 计和合同约 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 否符合有关 部门法律法 规和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的 控制资料检 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全和 功能检验资 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 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		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胡马 2025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2025年4月30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丁国宏 2025年4月30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李锦炫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尚明辉	

注：本表可制成A3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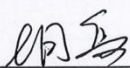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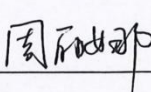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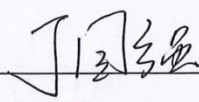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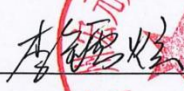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 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 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 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728.8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9728.75㎡，装修部位：仓库内部一二层局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设 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 计和合同约 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 否符合有关 部门法律法 规和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 量控 制资 料检 查 情 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 全和 功 能 检 验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 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		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15年4月30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15年6月30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15年4月30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注：本表可制成A3

监督注册号: 6540042308110101-SG002(Z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报告

工 程 名 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 写 日 期: 2025年0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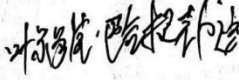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监督注册号：6540042308110101-SG002(ZL)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	2024-05-30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19.6775万元	层数	地上层数	2	
				地下层数	0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长度：2,519.8平方米/米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				
	开工时间	2024-06-01		竣工时间	2025-04-30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刘志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兵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鏢炫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尚明祥	
监督小组成员	文腾、叶尔别克·巴合提克力迪					
监督交底（首会）情况	日期	首次监督抽查的内容			结论	
	2024-06-10	各方质量保证体系及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和细则等文件的内容和审批手续，施工现场的质量标准条件。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督抽查(巡查)情况	监督检查的频率	监督抽查的主要部位和工程进度	
	5	竣工验收	
	巡查结论		
	符合要求		
重要分部(部位)验收监督情况	验槽	地基基础分部	建筑节能分部
	无	无	符合规范要求
实体结构检测及各项功能性指标试验的监督情况	结构质量检测的监督情况		各项功能性指标试验的监督情况
	无		符合规范要求
监督抽查巡查中参建方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质量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质量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参建各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要求	质量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符合要求
施工技术文件、质量保证资料及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执行情况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执行的监督情况施工技术		相关施工文件、质量保证资料情况施工技术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健全,见证人员具备资格,检测结果合格		经核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主要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	整改通知书下达情况	整改回复情况	整改复查情况
	无	无	无
	主要的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问题		主要的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竣工 验收 监督 情况	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内容及执行标准情况	分户验收抽查情况	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参建各方主要质量责任人手续签认情况	历次竣工验收监督日期
	竣工验收的形式、程序、内容及执行标准情况符合要求	无	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手续签认情况符合要求	2025-05-20
	竣工验收监督结论		对工程遗留质量问题的监督情况		
	符合要求		无		
	监督小组成员：文腾、叶尔别克·巴合提克力迪 2025年05月20日		监督小组成员：文腾、叶尔别克·巴合提克力迪 2025年05月20日		
监督 报告 结论	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2025年5月23日				
主管 领导 审核 意见	同意 站领导签字：   2025年5月23日				
监督 机构 盖章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报送备案机关，一份存档。

监督注册号: 6540042308110101-SG001(Z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报告

工 程 名 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 写 日 期: 2025年0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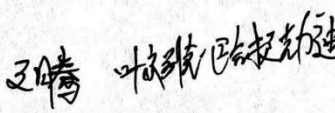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监督注册号: 6540042308110101-SG001 (ZL)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	2024-05-30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2261.8933万元	层数	地上层数	2
				地下层数	0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长度：7,405.73平方米/米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			
	开工时间	2024-06-01	竣工时间	2025-04-30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刘志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兵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鏖炫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尚明祥	
监督小组成员	文腾、叶尔别克·巴合提克力迪				
监督交底（首会）情况	日期	首次监督检查的内容		结论	
	2024-06-10	各方质量保证体系及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和细则等文件的内容和审批手续，施工现场的质量标准条件。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督抽查 (巡查) 情况	监督检查的频率		监督抽查的主要部位和工程进度	
	5		竣工验收	
	巡查结论			
	符合要求			
重要分部 (部位) 验收 监督 情况	验槽		地基基础分部	建筑节能分部
	无		无	无
实体结构 检测及各项 功能性指标 试验的监督 情况	结构质量检测的监督情况			各项功能性指标试验的监督情况
	无			符合规范要求
监督抽查巡查中参建方 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 标准及保证 体系运行、 质量管理人 员到岗履职 情况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质量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参建各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要求	质量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符合要求
施工技术 文件、质量 保证资料 及见证取 样送检制 度执行情况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执行的监督情况施工技术			相关施工文件、质量保证资料情况施工技术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健全,见证人员具备资格,检测结果合格			经核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主要质量 行为和实 体质量问 题及整改 情况	整改通知书下达情况		整改回复情况	整改复查情况
	无		无	无
	主要的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问题		主要的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竣工 验收 监督 情况	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内容及执行标准情况	分户验收抽查情况	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参建各方主要质量责任人手续签认情况	历次竣工验收监督日期
	竣工验收的形式、程序、内容及执行标准情况符合要求	无	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手续签认情况符合要求	2025-05-20
	竣工验收监督结论		对工程遗留质量问题的监督情况		
	符合要求 监督小组成员：文腾、叶尔别克·巴合提克力迪 2025年05月20日		无 监督小组成员：文腾、叶尔别克·巴合提克力迪 2025年05月20日		
监督 报告 结论	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2025年5月3日				
主管 领导 审核 意见	同意 站领导签字：  2025年5月3日				
监督 机构 盖章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3日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报送备案机关，一份存档。

监督注册号: 6540042308110101-SG003(Z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报告

工 程 名 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 写 日 期: 2025年05月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监督注册号：6540042308110101-SG003 (ZL)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工许可证 发证时间	2024-05-30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8.429万元	层数	地上层数	2
				地下层数	0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长度：9,728.75平方米/米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			
	开工时间	2024-06-01	竣工时间	2025-04-30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刘志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兵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鏢炫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尚明祥	
监督小组成员	文腾、叶尔别克·巴合提克力迪				
监督 交底 （首会） 情况	日期	首次监督抽查的内容		结论	
	2024-06-10	各方质量保证体系及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和细则等文件的内容和审批手续，施工现场的质量标准条件。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督抽查 (巡查) 情况	监督检查的频率	监督抽查的主要部位和工程进度	
	5	竣工验收	
	巡查结论		
	符合要求		
重要分部 (部位) 验收 监督 情况	验槽	地基基础分部	建筑节能分部
	无	无	符合规范要求
实体结构 检测及各项功能性 指标试验 的监督情况	结构质量检测的监督情况		各项功能性指标试验的监督情况
	无		符合规范要求
监督抽查巡查中参建方 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 标准及保证 体系运行、 质量管理人 员到岗履职 情况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的执行情况	参建各方质量保证 体系的运行情况	质量管理人员 到岗履职情况
	参建各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有关 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 系的运行情况要求	质量管理人员配 备齐全，符合要 求
施工技术 文件、质量 保证资料 及见证取 样送检制 度执行情况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执行的监督情况施工技术		相关施工文件、质量保证资料 情况施工技术
	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健全，见证人员具备资格，检测结果合格		经核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主要质量 行为和实 体质量问 题及整改 情况	整改通知书下达情况	整改回复情况	整改复查情况
	无	无	无
	主要的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问题		主要的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竣工 验收 监督 情况	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内容及执行标准情况	分户验收抽查情况	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参建各方主要质量责任人手续签认情况	历次竣工验收监督日期
	竣工验收的形式、程序、内容及执行标准情况符合要求	无	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手续签认情况符合要求	2025-05-20
	竣工验收监督结论			对工程遗留质量问题的监督情况	
	符合要求			无	
	监督小组成员：文腾、叶尔别克·巴合提克力迪 2025年05月20日			监督小组成员：文腾、叶尔别克·巴合提克力迪 2025年05月20日	
监督 报告 结论	监督小组成员签字：文腾 叶尔别克·巴合提克力迪 2025年5月23日				
主管 领导 审核 意见	同意 站领导签字：张明长 2025年5月23日				
监督 机构 盖章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3日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报送备案机关，一份存档。

天健地产

1#-26#楼户内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甲方（甲方）：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合同编号： H7QD/WJ-017-01/2023-01-06/002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甲方（甲方）：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合同编号： HJQD/WJ-017-01/2023-01-06/0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7849.35 m², 总建筑面积 115444.85 m², 为 6-7F 纯洋房住宅。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二标段: 5#、6#东单元、10#、11#、12#、18#、19#、20#、24#、25#、26#号楼户内 110 户型, 125 户型, 140 户型精装修工程以及招标图纸中所涵盖的所有精装修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类型: ☒ 总价合同 ☐ 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 ¥ 16240361.31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陆佰贰拾肆万零叁佰陆拾壹元叁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 14899414.05 元, 税金: ¥ 1340947.26 元(增值税税率: 9%)。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合同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约定计价方式为: 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对调整后税率进行对应调整,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鄧亮。

七、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承诺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天健地产

1#-26#楼户内精装修_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

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

中心(一期)A座 28A2816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18.

电话: 0755 83399039

传真:

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龙华区龙华街道

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

泰工业区A栋 2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18

电话: 0755-23984320

传真: 0755-23984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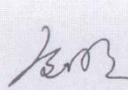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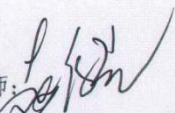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附录 A: 竣工验收报验单

工程名称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致: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邵亮			
监理单位各专业工程师审查意见: 已验收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张金坤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部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进管 建设单位 (盖章): 			

业绩 5-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装修项目

2022 年版

合同编号: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1标2栋11、13、14层)装修项目(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创智云城二期1标2栋11、13、14层。
- 1.3.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2.1. 合同工期: 共计105个日历天(自装修报备批准之日起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春节、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 2.1.1. 开工日期: 暂定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进场通知书未载明开工日期的,以承包方收到进场通知书的次日为开工日期。
 - 2.1.2. 竣工日期: 暂定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以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且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 2.2. 具体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 2.3.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前承包方需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正式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本合同（若三者之间的要求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8676284.41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959893.97 元，增值税金额为 716390.46 元。

4.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4.2.1 综合单价包干；☒4.2.2 总价包干（合同增项内容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2.1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前述 4.1 款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

A.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为：承包方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必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根据图纸对投标清单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按照调价基制进行调整价差，完成实际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于 45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以上约定时间提交预算并完成对数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估算错误或缺项、漏项的风险。

B.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2.2 总价包干，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A. 工程结算价=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

4.4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上调。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

7.1 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文件约定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充分沟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1标2栋11、13、14层）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创智云城二期项目B2栋11-13-14层写字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11		完工日期	2023.2.25	
合同价	8676284.41 元		项目经理	汤 杨	
			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施工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完成			
已完成施工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日					

业绩 6-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25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8.559998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汤杨



本工程于 2022-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新
日期: 2022-05-16



查验码: 163842438253361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086号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地招范围：厂房室内装修，含万级洁净区、普通洁净区、办公区等，包含装修、电气照明、弱电、暖通、给排水、气路管道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承包方式	☒ 包工和包料
其他	☒ 气路、洁净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实际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

（小写）：¥7485599.98 元

因导致破坏现有管线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既有通信、高压架空线、直埋电缆、给水、排水、燃气管道及临近构筑物和建筑物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安全。以上情况在发生时，应事先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知会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现有管线探查及临时保护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报价并包干使用，如无报价，发包人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施工中对于须改迁的管线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委托专业分包改迁并办理改迁手续，按工程变更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在改迁前保证其正常使用，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改迁。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自行清理运至总承包人指定的垃圾场，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交接证书前，承包人应从该交接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有权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1）负责协调与工程施工中各种关系，包括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施工涉及的有关商户、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3）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否则承包人应按违约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监测、检测项目或施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含在合同价中。

三、工程管理人员

7 工程师

7.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开工前通知承包人。

7.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1.3 和 11.4 的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8 项目经理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汤杨 18587190091（与投标文件提供的须一致）。

8.2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发包人(公章): 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新社区观
光路 1301-76 号银星智界二期 1 号
楼 A704
法定代表人: 刘新
委托代理人: 王芳芳
电话: 0755-2819966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梧桐山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600001670



刘新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格浩泰气业区 A 栋 2A
法定代表人: 刘蓬红
委托代理人: 李明军
电话: 0755-23984320
传真: 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刘蓬红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
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建筑面积	3504.98平方	工程造价	7485599.9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LHGLXL06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项目负责人：丁增安、王芳芳
副组长	设计单位负责人：刘雅萍
组员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陈志明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卢雄健、杨健伟、林欢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人员：汤杨、李明军、崔若春、李平荣、周国红、吴学明、吴杰、周相兵、文杰、金阳春、刘礼定、冉梦华、夏凌云、孙际国、张兴江、叶绍南、谢官生、刘家良、林辉扬、文干、李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汤杨	李明军、崔若春、李平荣、周国红
电气工程	吴学明	吴杰、周相兵
弱电工程	文杰	金阳春、刘礼定
给排水工程	冉梦华	夏凌云、孙际国
空调工程	张兴江	叶绍南、谢官生
气体工程	刘家良	林辉扬
消防工程	文干	李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消防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于其志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工		于其志
2	王其志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工		
3	廖健伟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廖健伟
4	廖健伟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廖健伟
5	许志明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丁		许志明
6	李其志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工		李其志
7	杨健伟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工		杨健伟
8	黄晓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工		黄晓春
9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刘其志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刘其志
12	曹忠亚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曹忠亚
13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刘其志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		刘其志
17	李其志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其志
18	李其志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其志
19	李其志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李其志
20	李其志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其志
21	王其志	国创中心	平台部总监		王其志
22	王其志	国创汇康	品质总监		王其志



* GD- E1-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武雪平	深圳市恒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张电		武雪平
2	周丽娜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丽娜
3	周丽娜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条件。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GD - E1 - 916 *

GD-E1-916/1001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装修面积: 3504.98平方。第7楼, 共1个楼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 程 用 途	装饰装修		
开 工 日 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2022LHGLXL06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 构 名 称			



* GD - E 1 - 9 1 6 / 1 *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公章）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树军 曹忠亚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量，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丁国强 同丽娜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汤柏 （公章） 2022年8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已完工，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卢雄健 （公章） （签字并盖注册章） 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其芳 丁增安 （公章） 2022年8月9日



* GD - E1 - 916 / 2 *

业绩 7-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460497001001

标段名称: 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5.804076万元

中标工期: 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倩



本工程于 2022-03-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28

查验码: 79868235739039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嘉里中心二期 8 栋 6-8 楼及 5 楼 01-03 单元

发 包 人: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嘉里中心二期 8 栋 6-8 楼及 5 楼 01-03 单元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自贸备案（2022）000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装修范围为楼栋 6、7、8 层及 5 层 01、02、03 单元（合计建筑面积约 7064.74 平米），另有公共空间约 600 平米（空中大堂、空中花园），招标估价约 9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综合布线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综合布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柒角陆分（¥7658040.7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捌角整（¥ 127390.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0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Q5C42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区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518067

法定代表人：彭伟

委托代理人：李鑫

电话：18018723505

传真：

电子信箱：lix009cmrh.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账号：75593250281088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
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莲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yz.js@sz-yuanzhu.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嘉里中心二期8栋6-8楼及5楼01-03单元		建筑面积	7064.74m²	工程造价	765.8040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144022677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905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066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维杰
副组长	李鑫 邓倩 刘军 沈龙
组员	谢显 曾荣 陈伟 毕鹏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维杰	谢显 曾荣 陈伟 毕鹏翔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沈龙	邓倩
工程质控资料	谢显	邓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8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年 月 日	2022年8月31日

业绩 8-元睿公司万悦山大厦新办公场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次装修）

合同编号: GMRK-YR-(2023)056

合同版本:

元睿公司万悦山大厦新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元睿公司万悦山大厦新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万悦山大厦

发 包 人: 深圳市元睿城市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3.11.16

元睿公司万悦山大厦新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元睿城市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1 栋 1701

联系人：陈记洪

联系电话：0755-88210959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联系人：郑三宏

联系电话：0755-23984320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及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服务范围

工程名称：元睿公司万悦山大厦新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万悦山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包括：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改、装饰装修、电气工程、防水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节能环保、LED 大屏系统安装、空气质量处理及检测等。

本次合同内容为元睿公司万悦山大厦新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中所有的设备和设施均需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

（三）其他事项

按工程实际需要进行相关图纸审查和材料检测等工作，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办理后期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建设工期

1. 工期：工期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算起。项目进度必须满足甲方对工程总体计划和进度及质量要求。
2.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中各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的手续。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含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圆玖角捌分；（¥368.381998 万元），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项目需求的设备、软件及其许可、装修、综合布线等主要设备材料和辅助材料的提供及安装，系统测试、调试及验收，售后保障及维护等。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据实审计结算价为准。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开工、检测验收等手续，所需费用应包含在项目总价中。甲方不负责除项目合同费用外其他一切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费用或其他费用，且乙方有责任咨询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如由于乙方遗漏导致的相关责任及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采购要求

1. 除双方特别约定的工程物资以外，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物资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应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项目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乙方所投标的设备及材料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他相关要求，所有设备及材料选用工务署 A 类品牌（除甲方另有要求除外），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标的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同种设备及材料不限于一个品牌）。乙方在施工阶段采购安装的设备及材料应与投标文件清单的品牌参数保持一致，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进场设备材料品牌参数与投标文件清单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拒绝安装并更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4. 双方应按相关规定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机构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一方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留通讯地址或其在主管部门注册备案登记地址及联系人员发出书面通知，如相对方拒绝签收或因相对方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员而不能送达的，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4条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安全作业承诺书

附件 4：廉洁履约责任书

附件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6：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元睿城市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元睿公司万悦山大厦新办公场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次装修）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元睿城市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元睿公司万悦山大厦新办公场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次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万悦山大厦	建筑面积	2292.75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8.381998万元
结构类型	建筑拆改、电气工程、防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节能环保、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多媒体硬件及数字展示等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1-440311-04-05-46166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00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元睿城市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仁
副组长	左金明 刘明
组员	黄虹 董海磊 郭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明	董海磊 郭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	王 韩佳占
工程质控资料	王	董海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1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8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1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5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1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8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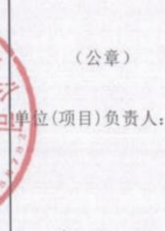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以文	深圳市富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以文
2	王世航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世航
3	黄海磊	深圳市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海磊
4	郭亮	深圳市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郭亮
5	刘明	深圳市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明
6	左会明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左会明
7	黄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虹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质量控制资料经自查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资料齐全；
- 2、工程使用的对应原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并采取进场复检。
- 3、原材料送检汇总情况如下：阻燃胶合板、华美橡塑管材CLASS1、低烟无卤阻燃B类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电力电缆、阻燃胶合板、北新耐潮纸面石膏板、陶瓷砖、嘉仕涂L100聚合物弹性防水乳液、快涂宝外墙光面腻子-白、保利居120耐候外墙漆、北新耐潮纸面石膏板、热轧带肋钢筋、蒸压加气块、冷热水用聚丙烯给水管、PVC-u排水管、热镀锌钢导线管。
- 4、本项目分为五个分部，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57项，经审查符合要求为57项；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共16项，符合要求为16项；观感质量验收共抽查33项，达到“好”和“一般”的为33项。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9-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造项目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DHH24-ZH4CGCB-041) 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贵单位为本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内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造项目

成交金额：叁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
(¥3,159,127.38)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起 30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北京师范大
学珠海校区（联系人：尤老师、联系电话：0756-3683857）联系
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

感谢贵单位对我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4 年 5 月 20 日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zh012-2023-GK-0590-HTZB-00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造 项目

合 同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发包人 (甲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一层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二) 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三) 工程内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一层改造，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

第二章 施工准备及双方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已提供可施工的施工现场及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要求。
2. 向乙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及施工条件。
3.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
4.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施工方与甲方其它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二) 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必须按照《珠规建建[2010]48号》的规定配备齐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二)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若需变更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粤建管字[2004]10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所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承诺要求。

(三)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定。按甲方确认后的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协助甲方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 施工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监理见证送检合格。

(五)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劳务纠纷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对乙方联系及委派的人员和车辆在学校内的行为负责，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行处理自身原因造成的交通及安全事故，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七) 服从甲方及工程所在地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协调，接受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

(八)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且对甲方造成损害和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九) 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及审计工作。

(十) 施工前，做好向甲方相关部门的提前通报工作；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校园内物品安全，如有被盗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施工完成后，应将垃圾清运走，搞好清洁卫生，且负责将移动的物品归原。

(十一) 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费及道路、场地维护费。

(十二) 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收方工作，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现场照片依据。因乙方拖延申请收方而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子项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若需分包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章 工期

第四条 工期

(一) 本工程自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 完成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 甲方已经于签订本合同时提供了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予乙方施工，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的标准为：①施工人员可到达施工现场；②施工用电、用水接通。

(三) 竣工日期约定：以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工期延误

(一)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为延误，经双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顺延日期：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以当地政府发布的停工和停业通知为准）造成的停工；

2. 甲方违约造成的停工；

3. 工程变化或变更的内容确实造成工程停工的；

4. 合同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除以上情况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乙方每延期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3,159,127.38 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275,000.00 元，暂估价 165,000.00 元。暂估价用于固定家具、零星修缮、智能化改造等。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付款的依据。暂列金额、暂估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工程完成后，由乙方绘制竣工图并编制工程结算，最终以甲方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价。工程结算的依据有：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签证单、工程量核实确认表（工程量须提供计算过程及相关照片），竣工验收表，竣工图，响应报价清单等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三）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2. 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3. 其他事项：

①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

② 甲方确认的，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审批同意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商洽，**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③ 经监督部门确认，工程量属于多列多算等虚增工程造价的，结算时或审计中全部扣减，这种情况不受工程量误差调整条款限制。但若是少算的工程造价也不增加，请乙方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

④ 不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的造价增加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⑤ 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八章 其 它

第十三条 双方施工代表

甲方委派 李俊霖 (联系电话: 15568562244) 为工地代表; 代表甲方给对方发放工作指令及整改通知等文件。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胡兵 (联系电话: 13192269910), 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竣工验收等审核签字。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二) 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承包人风险

(一) 承包人须承担采购文件约定的响应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二)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 甲方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 未实施项目, 不管是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或税金, 结算时按实核减。由于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承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无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终止和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三) 甲方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 有权根据变更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 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能以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四) 合同价款在合同期间, 不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调整而调整。

(五) 承包人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 如有发生, 甲方有权直接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六)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 承包人不得进行经济索赔, 但可以要求甲方顺延工期。

(七)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 甲方承担实际损失的[0]%, 乙方承担实际损失的[100]%。

(八) 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 监理见证送检合格。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九) 承包人应能预见的各种风险。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持陆份, 乙方持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详细地址信息: 珠海香洲区金凤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珠海

乙方 (盖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信息: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

龙观路 12 号梓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支行

收款人账户: 44250100011800002276

联系人: 胡洁

联系电话: 13510872481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服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8384.20m ²	结构类型/层数	4 层	工程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建设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设计单位	贵州梦想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159127.38 元	合同工期	60 个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胡兵		开工日期	2024.7.8	完工日期	2024.8.30	
建筑许可证发证单位及证号	粤 1322015201601618		竣工资料整理情况	合格	初检情况	整理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	单 位		人 员 签 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兵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ignature]				
	校园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Signature] [Signature]				
	资产处		[Signature] [Signature]				
	使用单位		[Signature]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4年 9 月 23 日		

公 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托，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学生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08-04F-2023-D-E1210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 2712917.25 元。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合同编号: zh012-2023-GK-0590-HTSG-00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学生 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地 点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发 包 人 (甲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 包 人 (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学生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
- (二)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 (三) 工程内容：京华4栋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包括单双人宿舍、学生活动空间、公共办公空间、学生生活配套空间翻新改造，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二章 施工准备及双方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已提供可施工的施工现场及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要求。
 - 2. 向乙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及施工条件。
 - 3.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施工方与甲方其它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 (二) 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 必须按照《珠规建建[2010]48号》的规定配备齐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二)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若需变更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粤建管字[2004]10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所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承诺要求。
- (三)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定。按甲方确认后的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协助甲方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四) 施工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监理见证送检合格。
- (五) 执行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劳务纠纷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 (六) 乙方对乙方联系及委派的人员和车辆在学校内的行为负责，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行处理自身原因造成的交通及安全事故，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 (七) 服从甲方及工程所在地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在施工前要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签订“校区维修施工协议书”，接受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以足够的人力、设备，材料，保证工程的进度，并保证工期。
- (八)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且对甲方造成损害和损失时，由

工期。如果乙方不按足额购买保险，发生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十二）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时不影响周边建筑物和在建项目的交通运输，保证周边建筑物和在建项目的车辆进出畅通，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负全部责任；

（三十三）审计机关对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计的，甲方及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和采购等单位，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并如实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的依据，未纳入审计的项目竣工结算价款应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后的结果为准。

（三十四）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擅自分包或违法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十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要求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通过所有验评，并负责所有费用。如果不能达到要求而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4.乙方必须按照广东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定投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被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安监站等因安全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记入诚信记录作为信誉考核依据。

（三十六）一个合格的承包商所应预见的各种风险。

第三章 工期

第四条 工期

（一）本工程自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 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乙方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管理人员到位，进行工程交底，同时组织施工人员，同时进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

（二）甲方已经于签订本合同时提供了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予乙方施工，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的标准为：①施工人员可到达施工现场；②施工用电、用水接通。

第五条 工期延误

1. 由甲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但不包括一般下雨天）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2.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但工程造价不予调整。

3. 除以上情况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乙方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其它事项:本项目如需报建,则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乙方应及时做好进场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贰角伍分 (¥2,712,917.25元), 其中包括暂列金额210,000.00元, 暂估价140,000.00元。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付款的依据, 暂列金额、暂估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 由乙方绘制竣工图并编制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 并以甲方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价。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 甲方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后果由乙方自负。

工程结算的依据有: 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签证单、工程量核实确认表, 竣工验收表, 竣工图, 响应报价清单等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工程结算原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变更及签证进行结算。

①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 按投标报价清单价格执行; ②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 参照投标报价清单的类似项目的价格执行; ③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及其相应取费标准, 其中: 有上下限的费用项目(含利润), 其费率取中值; 材料价格按以下原则结算:

(1) 按施工期间《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公布的材料中档价格执行(地材价格按照同期唐家、下栅材料市场价计入);

(2) 《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 按实际使用材料, 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材料价格计算, 不再参与下浮。

(3) 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材料有价格波动, 均不予调整。

(4) 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 按以上原则计算后, 结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2. 成交费率=(成交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成交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3. 如果因为非乙方原因, 甲方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结算时将调减此项目。

(二) 任何一方违约, 除向对方支付合同预算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八章 其 它

第十三条 双方施工代表

甲方委派 贾飞 (联系电话: 13527261056) 为工地代表; 代表甲方给对方发放工作指令及整改通知等文件。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胡兵 (联系电话: 13971888881), 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竣工验收等审核签字。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二) 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承包人风险

(1) 承包人须承担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 甲方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 未实施项目, 不管是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或税金, 结算时按实核减。由于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承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无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终止和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甲方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 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 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能以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4) 合同价款在合同期间, 不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调整而调整。

(5) 承包人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 如有发生, 甲方有权直接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 承包人不得进行经济索赔, 但可以要求甲方顺延工期。

(7) 承包人应能预见的各种风险。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详细地址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珠海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信息：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收款人账户：44250100011800002276

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13510872481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学生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约 8099.74m ²	结构类型/层数	4 层	工程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建设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712917.25 元	合同工期 45 个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开工日期	2023.7.20	完工日期 2023.8.25
建筑许可证发证单位及证号	粤 13322015201601618		竣工资料整理情况	合格	初检情况 整理
参加验收 人员签到	单 位		人 员 签 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兵		
	珠海森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gnature]		
	校园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Signature]		
	资产处		周元江 陈健		
	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中心）		[Signature]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使用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兵		监理(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校园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室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施工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派项目 经理	拟派 职务	备注
兴业喜来登广场 5# 楼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二标段)	日照贻海 置业有限 公司	日照市海曲 东路南、绿舟 路东	3002.89	2021.01.20 2021.05.20	周丽娜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D 栋 2 层办公室改造 工程	深圳先进 技术研 究院	深圳市南山 区西丽深圳 大学城学苑 大道 1068 号	77.76	2022.04.06 2022.05.26	周丽娜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 道慢城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 岗区布吉 街道慢城 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 区布吉街道 慢城幼儿 园内	94.92	2022.07.15 2022.09.23	周丽娜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 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 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深圳市光 明科学城 开发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深圳市光明 区公明街道 美信达工业 园 1 号厂房	200.56	2022.12.15 2023.08.18	周丽娜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合 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 改造项目	江苏东方 高速公路 经营管 理有限公 司	南京市六合 区	73.10	2024.10.11 2024.12.10	周丽娜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业绩 1-兴业喜来登广场 5#楼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喜来登广场 5#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在经过日照
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小组的开标、评标、定标等法定程序，
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暂定为 30028978 元（大写：叁
仟零贰万捌仟玖佰柒拾捌元整）。总工期 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请你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根据招
标文件和投标确认的条款，签订中标工程合同，抓紧组织实施共同促
进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招标单位：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兴业喜来登广场 5#楼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日照怡海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日照市海曲东路南、绿舟路东

签定地点：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 257 号兴业财富广场

合同方:

(甲方): 日照貽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喜来登酒店内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兴业喜来登广场 5#楼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日照市海曲东路南、绿舟路东

4. 分包工程范围: 兴业喜来登广场 5#楼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的大堂区域、餐饮区域、康体区域、公共区域等以上区域的签约版图纸、二次深化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 一层公共区域、康体区、公共餐厅、特色餐厅等的精装工程; (2) 二层大堂区域、茶室、酒吧、中餐厅等区域精装工程以上区域内按照甲方提供的签约图纸并由甲方最终认可的由乙方完成的图纸深化设计等全部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施工工期: 1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如开工日期有变,以工程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下达的开工令中日期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估合同价: 人民币¥ 叁仟零贰万捌仟玖佰柒拾捌元
整_____;

四、项目管理模式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施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计价标准如下：本项目采用 2016 消耗量定额，18 增值税价目表；其中人工费土建 86 元/工日，装饰 96 元/工日，安装 90 元/工日，市政 80 元/工日，园林绿化 76 元/工日；措施费按定额规定计取；全部工程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不计取规费；建筑面积按最新规定执行；工程类别按规定执行；依据该计价办法固定合同价格，调价变更执行相应规定。材料价格按建设方批复价格，工程数量按建设方审核完成数量。

其中甲供材料，取费后按实际使用数量及金额扣除；规费不计入本合同结算。

五、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乙方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具。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工作：

6.1.1 协调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办理工程变更单、工程经济签证单、工程进度款申请单等工作。

6.1.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主材供应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竣工决算。

6.1.3 对乙方的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检(试)验资料、租赁材料管理、工程资金的使用、建筑成本控制等进行监督管理。

6.2 乙方工作:

6.2.1 代表甲方实施项目施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按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对其承包施工的项目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成本、文明施工等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6.2.2 按照甲方的要求报送工程工期、质量、技术资料,负责整理专业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备案资料,参与竣工验收工作,并做好现场签证、变更和索赔等手续。

6.2.3 协助甲方进行专业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优、评奖申报工作。

6.2.4 接受甲方和业主方以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考核。

6.2.5 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隐蔽资料、隐蔽工程量的编制与审批、配合甲方完成建设单位要求的装修主材品牌、规格型号等牵扯认质定价重要参数书面资料的编制与报审。

6.2.7 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分包专业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乙方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顺延。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或甲方要求的日期内验收合格，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施工或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技术指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不重新施工或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施工或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2 乙方负责乙方现场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及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3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按照不超过合同总额30%的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2.4 乙方必须具备施工的相应资质，并确保施工期间资质有效。如因资质不符合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5 乙方应保证设备及材料为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以旧充新的、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标的额200%的赔偿金。

7.2.6 乙方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和实力承揽该工程，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应先确保工程顺利竣工并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根据责任大小协商赔偿事宜。

7.2.7 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合理利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等。

7.2.8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若无未支付的合同款或未支付的合同款不足以

抵扣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或补足上述款项。

八、承诺

8.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8.2 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中与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北莒州路
街道翠南兴业银河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也琨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营业部

账号：810100101421014930

税号：91371300720701040H

电话：0633-3698879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
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
创意园 309 栋 A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天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税号：91440300MA5FF10M4L

电话：0755-23984320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371101201412310301

编号: C0-4-01

工程名称	兴业喜来登广场 5#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二标段)	建筑面积	7583.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十一层、地下两层	工程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海曲路与绿舟南路交汇处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30028978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至 2021年05月2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兴业喜来登广场 5#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二标段) 的一层公共区域、全日制餐厅、特色餐厅、康体区二层大堂区域、茶室、酒吧、中餐厅等以上区域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世强 2021.5.2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峰 2021.5.2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峰 2021.5.2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峰 2021.5.20 (公章)	
建设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世强 2021.5.2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峰 2021.5.2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峰 2021.5.2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峰 2021.5.20 (公章)	

业绩 2-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D 栋 2 层办公室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D 栋 2 层办公室改造工程（招标编号：2022ZB-LYG02）”，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D 栋 2 层办公室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捌分（¥839,918.88）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陆佰零壹元叁角柒分（¥777,601.37）

请贵公司（联系人：范李蝶，联系电话：13716133352）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755-86392026）据此通知在30天内签定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抄送：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D 栋 2 层办公室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D 栋 2 层办公室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项目规模及特征: D 栋 2 层办公室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消防改造与报建验收、房间隔断、通风空调、电气、门窗等装饰装修。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总日历天数 50 天

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

四、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元)

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柒万柒仟陆佰零壹元叁角柒分

(小写): 777601.37 元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1、签定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作为备料款;



2、项目开工后，完成 60%形象进度后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3、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量，变更和签证费用等以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结算审核为准，结算后给予支付；

4、工程竣工，办理验收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完成合同工程进度的 9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5、全部工程完成结算和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后总造价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6、本项目最终价款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结算审核价为准。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七、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7 天内，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

费用里。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没有调整或增减，则按成交价提交结算；若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减少金额后提交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按报价单价和实际工程量提交结算，若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没有单价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并按当期定额套取，下浮率按成交价与预算限价的下浮比率执行提交结算。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决。

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本合同、项目设计图纸、项目竣工图纸、工程量确认书、项目预算、

项目结算、工程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一系列资料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书》明确的审计价为准。

十四、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的第二天计算，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2、售后服务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十五、附则

1.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毓清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栋 2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建红
电 话：0755-23984320
传 真：0755-2398432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帐 号：44250100011800002276
邮 政 编 码：518000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甲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D栋2层办公室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年5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D栋2层办公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建筑面积	618m ²	工程造价	777601.37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04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锡武
副组长	刘毓琦
组员	杨建伟 黄晓春 周研那 周瑞清 周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共核查 3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			
建筑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建筑电气	/			
智能建筑	/			
通风与空调	/			
电梯	/			
建筑节能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燃气系统	/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孙锡武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刘毓琦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杨俊建伟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黄晓春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兰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杨兰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丽如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文凤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瑞清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施工质量合格，同意申报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毓琦 2022年5月16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卢仕健 2022年5月16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江华 2022年5月16日	设计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圣奎 2022年5月16日
--	---	---	---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幼儿园内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消防喷淋改造及班级卫生间改造、音体室改造工程等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总日历天数：40 天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

¥：949297.56（含税）

第 2 条、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

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3条、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且工期不顺延

3.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部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幼儿园

发包人代表：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年 月 日

承 包 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代 表：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

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电 话： 0755-23984320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

行

户 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幼儿园2022年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2.9.23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幼儿园2022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幼儿园内
工程规模	消防喷淋改造及班级卫生间改造、音体室改造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94.92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市璟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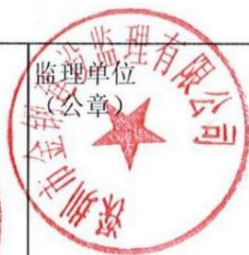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业绩 4-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11-04-01-507783004001

标段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0.569060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丽娜



本工程于 2022-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6



查验码: 78938639863627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KTGS-HT-2022-093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 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
平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美信达工业园 1 号厂房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美信达工业园1号厂房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平面改造及强弱电、暖通、给排水、消防、自控等设备安装工程、管线敷设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包括地下2层，地上16层，本次施工范围仅包括第6层

建筑面积：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总建筑面积18026.75平方米，本次施工范围为第六层，建筑面积为1121.66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国资〔2022〕123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65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平面改造及强弱电、暖通、给排水、消防、自控等设备安装工程、管线敷设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如有）、招标澄清（如有）、施工合同等文件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_____ m ³ ☐ 石方: _____ m ³ ☐ 运距: _____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u>1121.66</u> m ² ☐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u>1121.66</u>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自控系统及各系统管线敷设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暂定, 具体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

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 90 天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为 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万零伍仟陆佰玖拾元陆角 (¥2,005,690.6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零捌拾叁元壹角贰分 (¥1,840,083.12 元),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陆佰零柒元肆角捌分 (¥165,607.48 元)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合同不含增值税酬金不变, 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 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 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 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壹角玖分 (¥35,736.19 元);

(2) ☒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零柒分 (¥1,931.07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协议书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2 栋 A1 栋 13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美信达工业园1号厂房第六层	建筑面积	1121.66m²	工程造价	200.56906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11-04-01--50778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局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0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凯民
副组长	任申木、周瑞丰
组员	鄧亮、范坤泉、王永泉、陈礼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任申木	周瑞丰、鄧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永泉	陈礼军
工程质控资料	吴凯民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5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9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4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9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8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3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u> 2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莫新天	科开投	项目负责人		
4	陈平	物通监理	总监		
5	周瑞华	壹创国际	设计负责人		
6	范明	科开投	科技设计		
7	王凌	科开投	科技经理		
8	陈礼军	壹创国际	设计师		
9	王向泉	特区监理	总监		
10	田明	区证	项目负责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

业绩 5-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

YZJG-2024-162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2349015N

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4-DFJG-LHGZ 标段房屋建设工程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接待室及贵宾餐厅改造、玻璃通道及内部通道扩大、楼梯通道出新、地下通道出新、茶水间改造以及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合同工期

60 个日历天（以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元伍角捌分（731000.58 元）。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中已有的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

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
- (2)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3) 发包人批准的品牌材料的更换；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代表，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3. 支付：

(1) 在本合同约定全部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核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格的 97%。

(2) 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各项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全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3) 每次付款前，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须提交相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丽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签署页

甲方：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9.4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9.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
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
2A

联系人：黄海磊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

竣（交）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工程名称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主要工程量： 1、对现有陈旧的楼梯间、玻璃隔断、参观接待路线设施和环境进行提升，优化平台的高低台阶，以及对包间再现有基础上的升级和备餐区的优化等。该部分工程量 535 m²。 2、重点对二楼区域重新设计改造，打通现有室内室外空间，营造整体通透宽敞过厅效果，增加走廊周围的室外小景，解决卫生间的隐私遮挡，重点是接待区的窗外景观设置，解决目前窗外平台视线范围的杂乱现状。该部分工程量 168 m²。 3、六合服务区贯穿车道两侧绿化带较为宽阔，参照三精服务区建设要求，对地下通道出口两侧进行美化升级。该部分工程量 220 m²。				
本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	731000.58 元	实际结算价	729784.98 元
本合同工期	原合同	60 天	实际工期	60 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见交（竣）工验收证书附件				
施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何佳颖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2.10			
监理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徐国喜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2.10			
设计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2.10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2.10			

技术核定单

工程名称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	编号	001
建设单位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责任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核定内容	在对地下通道施工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要求施工效果与建筑外立面相呼应，同时对铝板选样参考建筑外立面实际效果，致使铝板色样与样式与原设计效果有偏差，现按照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调整更换；涉及区域计算面积如下 计算书如下： <1>东区地下通道：7.86 X 3.35 X 2=52.66 m² <2>西区地下通道：7.86 X 3.35 X 2=52.66 m² 此次材料调整不涉及费用方面的变更； 详见附件立面图纸、现场照片。 请业主、设计单位确认！		
核定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业主代表：	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签章)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合服务区
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

竣（交）工验收报告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	工程名称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
二	工程地点	六合服务区
三	工程规模及性质	维修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73.1 万元
四	建设单位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五	设计单位	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六	监理单位	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七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九	工程决算金额	729784.98 元
十	主要内容	完成的主要工程如下： 1. 对现有陈旧的楼梯间、玻璃隔断，参观接待路线设施和环境进行提升，优化平台的高低台阶，以及对包间在现有基础上的的升级和备餐区的优化等；2. 重点对二楼区域重新设计改造，打通现有室内室外空间，营造整体通透宽敞过厅效果，增加走廊周围的室外小景，解决卫生间的隐私遮挡，重点是接待区的窗外景观设置，解决目前窗外平台视线范围的杂乱现状；3. 六合服务区贯穿车道两侧绿化带较为宽阔，参照三精服务区建设要求，对地下通道出口两侧进行美化升级。

十一	工程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0日，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老山服务区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竣（交）工验收会议。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管理、施工单位、监理以及设计单位关于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情况汇报，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查阅了竣工资料，在听取了检查验收小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评议，形成竣（交）工验收意见如下： 1、本工程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规范，质量控制严格，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2、本工程工程管理规范严谨，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 3、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施工组织科学合理，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安全措施到位保证了安全生产，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4、竣工资料规范、完整，监理签认资料齐全，施工原始记录、自检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符合工程档案有关规定。 5、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已通过验收，满足使用需求；结合施工单位自评及监理单位复评，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综上所述，竣（交）工验收组认为，工程具备竣（交）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十二	有关问题建议： 1、尽快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2、缺陷责任期内做好回访工作； 3、请服务区做好相关巡视、检查工作。

六合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改造项目 竣（交）工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

签到表

[illegible]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施工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派人员名称	拟派职务	备注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2506.86	2024.01.01 2025.07.25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翠园中学	深圳市翠园中学	344.40	2023.06.05 2023.08.21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宁波小浹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季景路与黄山西路交叉口东北	573.70	2021.06.03 2021.11.29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棚户区回迁区三15栋和16栋交界临街首层	280.00	2022.04.23 2022.07.10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A2栋207-209号	29.24	2022.07.28 2022.09.09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业绩 1-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ht2-2024100108002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 深圳市远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3 版合同 FBHT-HN-ZY-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79058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8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图纸包含施工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公共区域、户内精装修，基于施工需要的相关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天花图、水电点位图、收边收口、节点大样及平立面图；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全部相关的工作内容；其中：
户内：各房间、厨卫、过道等的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户内门窗采购安装；柜体采购和施工安装等；
公区：走廊、大堂、电梯厅等部位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
保洁：①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前粗开荒保洁；②项目交付给发包人前整体性精细保洁；
检测：材料送检，功能性检测、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精装修区域内环境监测，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确保验收通过；
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复核、图纸审查、二次深化设计、专业资料归档、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纸提交等；
效果要求：具体效果详见图纸物料表及发包人确认的效果图。



品牌要求：根据项目品牌要求而定，详见指定品牌表；

其他：配合承包人提供精装修样板材料；项目提前进行精装修样板层施工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大面积精装施工，样板施工、调整和返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范围内，不单独另行计取。

2.3.1 包括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 /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陆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RMB 25,068,644.82）。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2,998,756.72）；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069,888.10）；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整（RMB 689,962.70）。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 3%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

1、精装区域内所有二次孔洞的开孔封堵及修补由精装修分包负责。 2、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占用场地及施工通道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含电梯、幕墙及外门窗、地下室等）； 3、据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进场施工时需与承包人进行场地交接，对墙壁的空鼓、垂直度、平整度、门洞状况、地面标高和平整度进行书面验收交接，如不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装修单位应立即书面知会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如装修单位同意交接后为完成本装修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或会增加的费用由装修单位负责。本项目场地分片多次移交，需要装修单位综合考虑工期和交叉作业影响。	1. 墙体顶棚抹灰，土建塞缝收口，洞口封堵，结构瑕疵处理，楼层垃圾清理及场地移交；
--	---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下方计量规范执行：

《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2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确保质量优良、满足设计、业主要求 奖的评选要求。



中建三局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的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景田支行

帐 号：_____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帐 号：4425 0100 0118 0000 2276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

2.1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2.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2.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2.6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健康，电话：18926027382，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 (1) 分包人有权授权人范李蝶(441523199210137562)（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 (2) 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悦汇B座28楼（地址）0755-23984320（联系方式）；
- (3) 电子邮箱发送到 yz.js@sz-yuanzhu.com。

5.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丁国强，身份证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电话：13510872481，安全考核证书 粤建安B(2020)9000415，有效期限 2026/2/16，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健康(身份证号：620523198809152038)（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54877.67m²	工程造价	284999999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框架结构； 1栋厂房：框架-剪力墙结构； 2栋宿舍：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1栋厂房地上：21层 2栋宿舍地上：23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2124 [改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诚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茂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胜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	深圳合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佳
副组长	张良、王永军、刘浩、欧阳豪、张健康
组员	宋鹏、王达军、詹悦滨、张豪、耿伟伟、蔡盈盈、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谢王助、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钟明坚、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陈卓锋、李亚斌、钟琛、何明亮、卿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鹏、詹悦滨	张健康、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陈卓锋、钟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达军、张豪、耿伟伟	谢王助、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李亚斌、卿鑫
工程质控资料	蔡盈盈	钟明坚、何明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佳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佳
2	李瑞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李瑞
3	王古军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王古军
4	詹文波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詹文波
5	张豪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张豪
6	郭伟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郭伟
7	蔡国宝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蔡国宝
8	刘江	深圳市海润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江
9	刘江	深圳市海润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江
10	欧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阳
11	欧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阳
12	欧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阳
13	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
14	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15	王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永
16	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
17	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18	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
19	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
20	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
21	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
22	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
23	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
24	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齐
25	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张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潮
27	胡晓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胡晓宏
28	朱浩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朱浩哲
29	包伟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包伟松
30	黄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采
31	符文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符文莲
32	钟海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钟海
33	何明亮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明亮
34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卿鑫
35	张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张鑫
36	丁国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国强
37	王锐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锐
38	黄安辉	深圳市高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安辉
39	李以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以智
40	李刚	深圳市广茂达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刚
41	陈宇峰	深圳宇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宇峰
42	黄贵平	深圳嘉泰通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贵平
43	李亚斌	深圳市信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亚斌
44					
45					
46					
47					
48					
49					
50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 2、本工程已按照国家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
- 4、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真实、完整、齐全，主要功能抽查检测合格，结构安全可靠，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6、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各分部（专业）竣工图、声像文件、竣工图CAD文件等工程档案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 7、已完成人防工程、特种设备、水土保持设施、防雷装置、环境保护设施、海绵设施、排水排水设施、无障碍设施、绿色建筑、城建档案、燃气工程的专项验收。
- 8、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永军

注册号: 4406370-AY003

有效期: 至202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良

注册号: 4406504-006

有效期: 至2027年0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GD-E1-914/6

业绩 2-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230005001001

标段名称: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4.406035万元

中标工期: 1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丁国强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7



查验码: 597288634550115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44030320230005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翠园中学

发 包 人: 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翠园中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44030320230005001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对翠园中学办公室、挹翠楼、学生食堂、缘翠楼外墙等区域的拆除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校门保安室外墙美化，校名墙面外挂大理石；2) 缘翠楼更换铝合金窗，走廊新做栏杆及花槽，楼梯及走廊新做乳胶漆；3) 缘翠楼与鸣翠楼连廊新做栏杆、冲孔铝单板饰面、铝格栅饰面；4) 教工办公室装修；5) 教工及学生饭堂入口、室内装修；6) 教工之家装修；7) 采光井封楼板。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四十四万四千零六十点三五圆(¥3444060.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深圳市翠园中学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签字并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日期：2023年06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3455767486A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

区中康路 126 号卓悦汇 B 座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016809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yzjs@sz-yuanzhu.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8-2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翠园中学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翠园中学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444060.3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深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 何明
副组长	✓ 李伟 姚浩
组员	姚浩 丁国强 李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丁国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伟	姚浩 丁国强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伟	姚浩 丁国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 体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斌	翠园中学	副校长		何斌
2	李淑伟	翠园中学	主任		李淑伟
3	姚浩	深圳市博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姚浩
4					
5					
6	丁国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7	毛振华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毛振华
8	刁金友	深圳市博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刁金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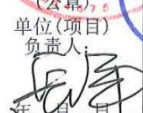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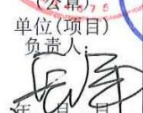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参建单位各方均同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1日

* GD-E1-914/6 *

丁国强
粤1232017201802085(00)
建筑
2025.11.01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宁波小浹江沃美影城装饰装修工程，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
到我司领取中标通知书纸质文件。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编号：2021-YX-CG-00011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小浹江 沃美影城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季景路与黄山西路交叉口东北

1.3 工程内容：电影院室内精装修。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及工程指令进行装修。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工程项目详见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装饰工程报价书）。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材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5日

节点工期：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优良

5、合同价款（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5,737,000.00 元

（小写）：¥ 伍佰柒拾叁万柒仟 元整

装饰范围包含影院所在楼层及夹层（详见楼层平面图），施工面积约 4345 平

方米（详见 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装饰工程报价书及相关文件）。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6.1、本合同协议书
- 6.2、本合同专用条款
- 6.3、本合同通用条款
- 6.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5、图纸
- 6.6、工程量清单（清单已确认，详见附件）
- 6.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百富国际大厦 A 座 29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章）：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
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5936066

邮政编码：1000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1.3.16

承包人（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
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755-23984320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签字页无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施工方案、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审定书或预算书。

2、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2.1.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及施工图纸，图纸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业主方（物业方）各执一份（见影院装饰工程设计图纸）；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告知他人。

3、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工程师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全权负责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所有报批、审核手续，按照正规监理程序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变更工作内容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任杰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在监理工程师的配合下，管理监督工程。

3.1.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丁国强 职务： 项目经理

3.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宁波小浣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电影院 室内装修	层数/建筑面积	4345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秋红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2 项			好
验收综合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2021年11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明定辉 2021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2021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2021年11月29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绩 4-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门店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与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棚户区回迁区三 15 栋和 16 栋交界临街首层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设计图施工总价包干（包括并不限于图纸、未反映在图纸中但现场需拆除修补工作、因部分现场营业而采取的防护措施、因场地腾挪而发生的搬运费、措施费等）。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

施工图所列示范围的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包括门面、地面、墙体、天花、柱位及特殊造型装修装饰，电力照明、给排水、网络、广播、监控的布线安装等（详见设计工程项目清单）。

二、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2,80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四、工程期限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

1. 总工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7月 3日竣工。

2. 关键节点工期

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承包合同总价中。

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节点工期，甲方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 GB50210-200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 2 年。

使用材料的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和建筑配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遵循先试后用原则。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所用材料的质量、规格等进行抽查，如发现使用未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及规格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质量规格影响程度，行使扣减材料差价或要求乙方返工重做的权利。

六、付款方式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按合同价的 20%向乙方支付备料款；签订协议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预付中标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选择现

7. 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合同附件（至少包括工程质量保证书）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 4 月 22 日之前，提供施工现场。

(2) 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

(3) 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

(4) 负责指明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

(5) 甲方安排 王少豪 为现场负责人。

2. 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及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履行有关责任义务。

(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自觉遵守施工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及违反文明施工所引起的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2) 委派 丁国强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单位人员必须在 3 天内撤离并清理施工现场。

(4) 负责为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好人员、材料车辆的进出甲方场区的手续。

附件 2: 工程报价单

附件 3: 施工组织方案

甲方单位名称: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663—8229529

开户行: 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营业部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2398432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田支行

帐 号: 2019002109022512420

帐 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2022年 4月 23日

2022年 4月 23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 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棚户区回迁区三 15 栋和 16 栋交界临街道
监理单位	广东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润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国强
合同造价 (万元)	280 万元	合同工期	70 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规模面积 (m²)	1500m²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 单 位 及 成 员	广东新华 发行集团	门店建设事务部	何颖怡 童美力
		纪检	
		办公室	张艳勇
		揭阳分公司	钟庆权、黄燕茹
	广东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新东
	广州润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叶智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飞龙
	竣工条件检查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合同约定和增加内容的情况		已完成、合格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		齐备	
技术文件检查		有效、合格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记录		齐备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	
系统试运行记录		正常、齐备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备	
竣工图纸		与现场符合, 齐备	
质量保修书		齐备	
其它资料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和变更增加内容,符合验收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及设计功能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观感效果良好,同意通过验收。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或代表

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或主管部门(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业主义见:

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或主管部门(章)

业主代表:

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业绩 5-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GB-SZ-2022-014**,委托项目编号：**SZ-17-04A-2022-D-E12128**）集中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贵公司中选。

中选结果已在广发银行官网“广发采购”供应商服务平台等信息频道公示。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即与我行洽商合同签订事宜，并在**本通知发出 30 日内与我行签订合同**，如因贵公司原因逾期，我行有权更换中选单位。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李佳静 0755-88919165**

日期：**2022年07月07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全行合同编号: CGB-20-20220700086

机构内合同编号: FHBGS2022-071

合同各方:

发包方(甲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18楼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家铭 职务: 行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30855N

联系人: 李佳静

电话: 0755-88919165 传真: /

电子邮箱: lijiajing@cgbchina.com.cn 邮编: 518000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莲红 职务: 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身份证号码(投标人为自然人时): /

联系人: 林晓清

电话: 13723417435 传真: /

电子邮箱: yz.js@sz-yuanzhu.com 邮编: 518000

合同签订地: 深圳



在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工程装饰施工事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的选择性条款,如适用,应在“□”内打“√”;如不适用,应在“□”内打“×”。
如“□”内未标记“√”或“×”,则视为不适用,因此视为该“□”内打“×”。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 A2 栋 207-209 号
- 1.3 工程内容: 按甲方要求完成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旧清理、机电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确定,合同价款已包含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附件《工程报价一览表》《工程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供参考,如有错漏,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5 工期: 45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合同工期的情形外,乙方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合同开始时间: 自双方盖章完成之日起;
合同结束时间: 同本项目质保到期之日。
- 1.6 工程质量: 合格
- 1.7 合同价款: 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柒角捌分(RMB292,484.78)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开工时,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 李佳静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李桂荣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 2.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施工内容,更换施工材料或增减施工项目,必须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并由乙方通知施工人员。
-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协助乙方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2.7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2.8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2.9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开始施工。

3.2 指派丁国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监督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管理工作。遵守有关部门对防火、爆破、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交通、噪音、市容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

3.4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按照项目所在地物业有关要求，办理消防、安全和装修有关手续，并配合接受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按规定时间办理施工许可证、其他施工所需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保证该等证件的有效；按规定进行张贴、悬挂、公示，并将该等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因施工所需手续不齐备致使甲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本项目的现场管理项目经理为：丁国强；联系电话：18607077308，身份证号：232101198302181090。

4.3 本项目投标项目经理与现场管理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如在合同签订或现场管理时投标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无责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人民币 5 万元。

4.4 乙方须具有专职安全人员，专职安全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且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为同一人。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5.2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5.3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尽快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如停工责任在甲方，乙方可相应顺延工期；如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延长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延长报告的，视为不需延长工期：

-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显著增加；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 (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被延误的；
- (6)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4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持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六条 附则

1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5.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可另附页）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因乙方转包、分包造成的甲方损失与不利影响，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附件清单：

-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4)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 (5) 《工程报价一览表》
- (6) 《工程报价清单》
- (7) 《福永支行办公区装饰工程材料品牌清单》
- (8) 《中标通知书》

合同各方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7月14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表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 A2 栋 207-209 号				
建筑面积	2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3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7.28	竣工日期	2022.9.3	验收日期	2022.9.9
建设单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施工单位		
	装饰工程（含拆除、装修、电气、给排水、软装、空调等）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综合布线）		深圳市易方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物防工程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防工程		深圳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门楣招牌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LED 显示屏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办公家具		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厅智慧家具		（本项目不涉及）		
	标识工程		广东联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其他：（如有）		/		

二、工程（项目）质量评定

分项工程	按招标文件 施工情况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情况	观感质量	验收意见
装饰工程（含拆除、装修、电气、给排水、软装、空调等）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弱电工程（综合布线）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物防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技防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消防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门楣招牌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LED 显示屏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办公家具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营业厅智慧家具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标识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三、验收人员签名

工作单位	部门	姓名	电话
广发	办公室	张新宇	
广发	办公室	李伟峰	
广发	办公室	尹嘉南	
华安达	安防	杨江海	
易方达	科技	刘毅	
特达	设计	王平	
广安	设计	王平	
南波涌防	涌防	吴文外	
远筑装饰	装饰	罗建良	

工作单位	部门	姓名	电话
君恒利		叶志	
联发		李	
广发	陈工了	吴	
发	纪	支	

四、工程（项目）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家铭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装修):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综合布线）：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物防）：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消防）：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技防）：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门楣招牌、LED 显示屏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办公家具）：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营业厅智慧家具）： （本项目不涉及）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标识）：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科技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保卫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支行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周丽娜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23201420150650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181106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BIM 工程师	胡兵	高级建模师	岗位证	高级	1901001023047980	设备设计	本单位	0	/
装饰工程师	李耀伟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112565	装饰工程	本单位	0	/
装饰工程师	陈功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21140203320056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电气工程师	谭海燕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3024219	电气工程	本单位	0	/
给排水工程师	郝景兴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11820013	给排水工程	本单位	0	/
暖通工程师	李媛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200400033200234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本单位	0	/
造价工程师	周春旭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24400017282	土木工程	本单位	0	/
施工员	叶一彬	初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31020000100006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安全主任	刘丹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类	粤建安 C3(2019)003053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安全员	张文凤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类	粤建安 C3(2019)004135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质量主任	罗家岐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223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质量员	黄海磊	初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11070000100003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资料员	郑萍萍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0123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材料员	邓倩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11110001300001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劳资专管员	赵少杰	/	岗位证	/	09158792024500462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周丽娜	性 别	女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506198203190022	手机号码	19902780996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23201420150650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日照貽海置业有 限公司	兴业喜来登广场 5#楼 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 标段)	合同金额： 3002.89 万元	2021.01.20 2021.05.20	已完	合格		
深圳先进技术研 究院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D 栋 2 层办公室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77.76 万元	2022.04.06 2022.05.2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布 吉街道慢城幼儿 园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 道慢城幼儿园 2022 年 小型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 94.92 万元	2022.07.15 2022.09.2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科学 城开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 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 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合同金额： 200.56 万元	2022.12.15 2023.08.18	已完	合格		
江苏东方高速公 路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合 服务区中心部分区域 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73.10 万元	2024.10.11 2024.12.1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丽娜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232014201506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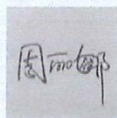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05至2028-12-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丽娜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0860

姓 名:周丽娜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4日 至 2027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4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公章)	姓名: 周丽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19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9月1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506198203190022	
编号: B13181133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39001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4230340000034102301430

姓名: 周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28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丽娜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341200605001399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周丽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7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50619820319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24-2035.1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娜

社保电脑号：803470155

身份证号号码：230506198203190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丁国强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手机号码	1351013248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13181106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三局集团 华南有限公司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 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506.86 万元	2024.01.01 2025.07.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翠园中 学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 程	合同金额： 344.40 万元	2023.06.05 2023.08.21	已完	合格
北京沃美影城 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小浹江沃美影城装饰 工程	合同金额： 573.70 万元	2021.06.03 2021.11.29	已完	合格
广东新华发行 集团揭阳新华 书店有限公司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 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80.00 万元	2022.04.23 2022.07.10	已完	合格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 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29.24 万元	2022.07.28 2022.09.09	已完	合格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 效)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男																		
	出生年月: _____ 1983年02月18日																		
	专业名称: _____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_____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_____ 2018年9月1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身份证号码: <table border="1"><tr><td>2</td><td>3</td><td>2</td><td>1</td><td>0</td><td>1</td><td>1</td><td>0</td><td>8</td><td>3</td><td>0</td><td>2</td><td>1</td><td>8</td><td>1</td><td>0</td><td>9</td><td>0</td></tr></table>	2	3	2	1	0	1	1	0	8	3	0	2	1	8	1	0	9	0	
2	3	2	1	0	1	1	0	8	3	0	2	1	8	1	0	9	0		
编 号: <table border="1"><tr><td>B</td><td>1</td><td>3</td><td>1</td><td>8</td><td>1</td><td>1</td><td>0</td><td>6</td><td>8</td></tr></table>	B	1	3	1	8	1	1	0	6	8									
B	1	3	1	8	1	1	0	6	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丁国强 性别 男， 1983 年 2 月 18 日生，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 004 号
证书编号：102135201005600821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丁国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508号副1号4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29-2037.11.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国强

社保电脑号：803171467

身份证号码：2321011983021810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0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059.73	17754.56			5744.92	1993.97			1395.3			1124.2		47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BIM 工程师（胡兵）资格证明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胡兵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 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522125199003033156

证书编号: 190100102304798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522125199003033156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47980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胡兵，男，一九九〇年三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
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升本) 专业 2.5 年制网络教育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7201905200558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胡 兵

性 别 男 民 族 仡佬

出 生 1990 年 3 月 3 日

住 址 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
治县洛龙镇三院村胡家营
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5199003033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16-2038.04.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兵 社保电脑号：807137920 身份证号码：5221251990030331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4d328a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李耀伟）资格证明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12112565

	姓 名:	李耀伟	
	身份证号:	44162119730918311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工程	
	批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5]21 号	
工作单位:	鹰潭市鑫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非 3600615300141	签发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耀伟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九 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张锦文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17200605660034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30-长期

姓名 李耀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牛始
埔路39号和悦居4栋004D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73091831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耀伟 社保电脑号：2878370 身份证号码：441621197309183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耀伟			社保电脑号：2878370			身份证号码：441621197309183116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862.4	5.04		
合计			25537.05			12826.56			18765.6			6707.34			111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4da509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陈功超）资格证明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陈功超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5日

评审委员会：聊城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3010319730911513X

证书编号：鲁211402033200560

公布文号：聊人社职〔2022〕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5XYN5W82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0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14246

学生 陈功超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九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化学化工系
精细化工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

学校编号: 9308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3-2037.02.03

姓名 陈功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皋
东街7号萃苑小区22号楼
1单元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319730911513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功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0538800
单位编号：30184372

身份证号号码：23010319730911513X
单位编号：3018437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1620	58.1	23.24	1	5360	24.12	5360	8.84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1620	58.1	23.24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1620	58.1	23.24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64.82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64.82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64.82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17.69	5360	42.88	10.72
2024	02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17.69	5360	42.88	10.72
2024	03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35.38	5360	42.88	10.72
2024	04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35.38	5360	42.88	10.72
2024	05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35.38	5360	42.88	10.72
2024	06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35.38	5360	42.88	10.72
2024	07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4	08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4	09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4	10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4	11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4	12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1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2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3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4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5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6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7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8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9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10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11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12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合计				35536.8	19296.0			3955.23	1343.13			1342.74			1376.04		405.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4d47a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谭海燕）资格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24219

姓名: 谭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20219801014228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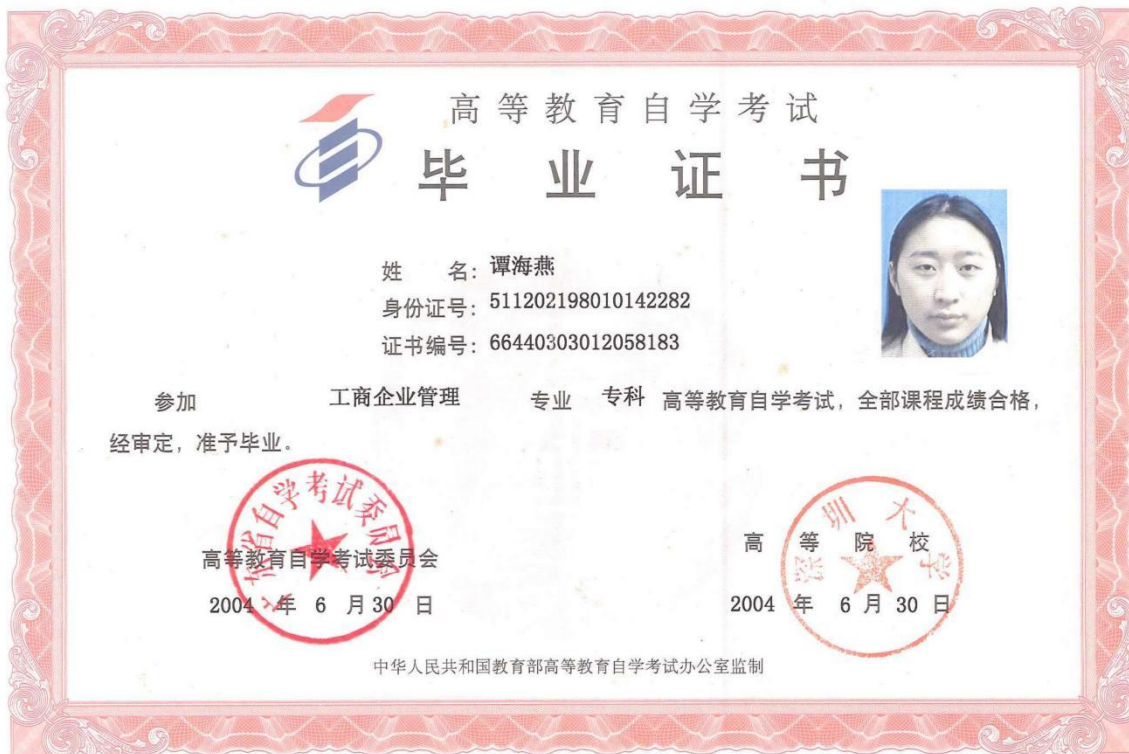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3月13日





No.04 00365166



姓名: 譚海燕	社保電腦号: 605001309	身份證号码: 511202198010142282	页码: 1
參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84372		計算单位: 元

22.68	2520	20.16	5
22.68	2520	20.16	5
22.68	2520	20.16	5
22.68	2520	20.16	5
22.68	2520	20.16	5
22.68	2520	20.16	5
22.68	2520	20.16	5
490.2		498.96	1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4da2a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郝景兴）资格证明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u>郝景兴</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6-07-14</u>
	专业名称: <u>给排水</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8年9月1日</u>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身份证号码: <u>43020419860714121X</u>	 (印章)
编 号: <u>H011820013</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景兴 社保电脑号：808320403 身份证号码：230204198607141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暖通工程师（李媛媛）资格证明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李媛媛

性 别：女

从事专业：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2月19日

评审委员会：枣庄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402198707201944

证书编号：鲁200400033200234

公布文号：枣人社字[2020]10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99CC321J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媛媛，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七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91201202060154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李媛媛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7 月 20 日

住 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
路办事处立新小区6号楼
3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0402198707201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04-2033.09.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媛媛 社保电脑号：806898000 身份证号码：3704021987072019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造价工程师（周春旭）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春旭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5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7282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21日-2026年09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春旭

个人签名: 周春旭

签名日期: 2025.12.30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35



姓 名: 周春旭

身 份 证 号 码: 51162219850523221X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7282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6101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23530232013533604000211
File No.

姓名: 周春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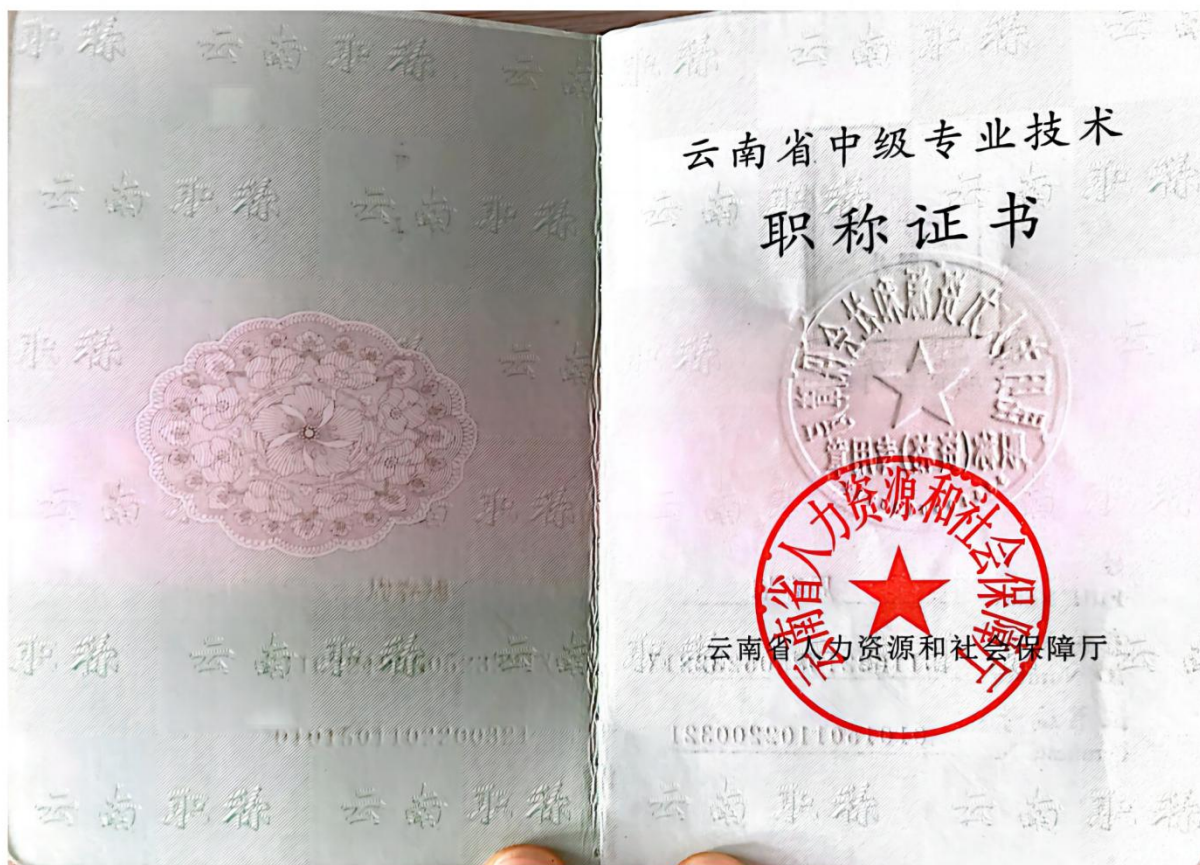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Full Name	周春旭
身份证号: ID Number	51162219850523221X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010150110220032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云南阜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 Appraising Institution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认定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0年12月08日
批复文件: Approval Document	昆人社专资字(2020)43号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21年04月07日

四川师范大学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注册号码:106361200806000028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生 周春旭 性别 男 ,
1985 年 05 月 23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技术系 工程造价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周春旭 四川师范大学

2008 年 7 月 1 日

姓 名 周春旭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5 月 23 日

住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
小区八组团111栋1单元
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8505232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7-2039.05.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春旭

社保电脑号：810633584

身份证号码：511622198505232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51.33	11693.76			3780.93	1273.41			1054.38			163.28		24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4da16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叶一彬）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23102000010000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一彬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712701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一彬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1270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5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一彬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贾振元

证书编号：101417202305106190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9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一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正大
村委会正大三村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0712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21-2042.02.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一彬

社保电脑号：63684861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2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272.93	12448.96			17901.08	6428.46			1096.86			619.98	29.36		272.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4d3449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199112030041
手机号码	1533880420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3053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0532

姓 名：刘丹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1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丹

身份证号：4305221991120300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1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丹**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205002760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刘 丹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12 月 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
5J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911203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17-2026.10.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丹

社保电话号：635299503

身份证号码：430522199112030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519.05	9616.96			10955.9	4159.54			931.66					166.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4db65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文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283198505175054
手机号码	1591400005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413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1350

姓 名：张文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5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凤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5189322
单位编号：30184372

身份证号码：32128319850517505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0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73.7317578.56			5689.061975.35				1385.4			社保费缴纳清单1108.846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罗家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8410035135
手机号码	1354287187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2236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22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家岐

身份证号： 44088119841003513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家岐

身份证号：440881198410035135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 业：室内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9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家岐

社保电脑号：621801810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410035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272.93	12448.96			4024.95	1366.37			1096.86			619.36	529.36	272.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4daf2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黄海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10000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海磊

身份证号： 4416241996051900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海磊

身份证号：441624199605190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9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海磊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五 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阿荣贵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0】365

证书编号：12325520150600003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资料员（郑萍萍）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12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萍萍

身份证号： 44528119960826020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萍萍

身份证号：44528119960826020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7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萍萍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冯夏臣

证书编号：101457202305104889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萍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8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栋17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608260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2-2043.06.02

姓名: 郑萍萍 社保电脑号: 640319930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960826020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8437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4a9537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邓倩）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2111100013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邓倩

身份证号： 43042219960911122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倩

身份证号：4304221996091112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0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倩 性别 女， 1996 年 09 月 11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铁道通信信号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9411201606000868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18-2043.08.18

姓 名 邓 倩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6 年 9 月 1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385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96091112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倩 社保电脑号：644474136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609111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劳资专管员（赵少杰）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赵少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906046350
手机号码	13542871876		证件号	0915879202450046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赵少杰
身份证号: 440582199906046350
名 称: 劳资专管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0462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少杰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六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软装设计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蒋新华

证书编号：141361202206192014

二〇二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赵少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6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小西社埕田南二直巷6号0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906046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16-2031.11.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656.13	9239.36			2808.67	936.32			908.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社保费缴纳清单
513.57 548.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4dafe6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0703号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10M4L)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50.26	0
2	企业所得税	-9,038.28	0
3	印花税	29,274.01	0
4	教育费附加	33,535.81	0
5	增值税	2,134,717.1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2,357.1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375.73	0
合 计		2,318,471.82	0
其中, 自缴税款		2,233,203.1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39,896.42元,2022年2,178,57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038.28元(玖仟零叁拾捌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00806845974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3031号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10M4L)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765.58	0
2	企业所得税	-188,977.01	0
3	印花税	72,927.05	0
4	教育费附加	43,227.68	0
5	增值税	2,876,894.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8,818.4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157.26	0
合 计		2,966,813.1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861,609.7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04,356.47元, 2023年2,762,456.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8,977.01元(壹拾捌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圆零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015536782964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74393号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10M4L)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649.68	0
2	企业所得税	-240,236.81	0
3	印花税	91,574.31	0
4	教育费附加	103,135.56	0
5	增值税	4,957,089.7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8,757.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450.86	0
合 计		5,250,420.37	0
其中, 自缴税款		5,049,076.9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308,004元, 2024年4,942,416.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8,818.63元(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圆陆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15404105416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何佳凯
	身份证号	4305031982120610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李崇 64%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佳凯（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1 月 28 日

防伪码：EZNF884540何佳凯20240726，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公司股东由：“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5791万、出资比例：63.9%）、吕垒锦（证件号码：430522198910267890、出资额：9万、出资比例：0.1%）、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变更为“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

2、转让方：吕垒锦，占公司 0.1%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 0.1%的股权以 0.21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崇	58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2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

企业全景

股权结构全景

股东持股穿透

对外投资穿透

企业关系

实际控制人

Q 查查当前图谱内的公司/人物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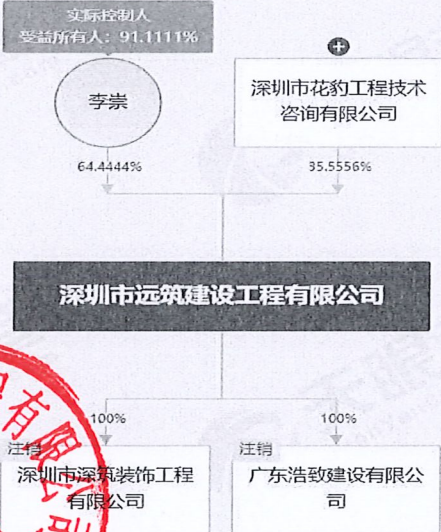
收起 ^

深圳
市远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 何佳凯 | 9000万人民币 | 成立5年

- 该实体在2024年约有2层关系穿透，当前展示第1层穿透
- 该企业共有2个直接持股股东（自然人股东1个，企业股东1个）
- 该企业当前已穿透的全部股东中，共有2个股东（自然人股东1个，企业股东1个）
- 当前总计直接投资2家企业（经营状态正常的企业共0家，经营状态异常的企业共2家）。
- 当前已穿透的全部对外投资中，总计投资2家企业（经营状态正常的企业共0家，经营状态异常的企业共2家）。
- 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合作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

企业全景

股权结构全景

股东持股穿透

对外投资穿透

企业关系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Q 查查当前图谱内的公司/人物

概览

收起 ^

深圳
市远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 何佳凯 | 9000万人民币 | 成立5年

- 该实体在2024年约有2层关系穿透，当前展示第1层穿透
- 该企业共有2个直接持股股东（自然人股东1个，企业股东1个）
- 该企业当前已穿透的全部股东中，共有2个股东（自然人股东1个，企业股东1个）
- 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崇

深圳
市远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当前公司）

第1层	李崇	64.4444%
	受益所有人 实际控制人	5800万元
第1层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5.5556%
		3200万元

六、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5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5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

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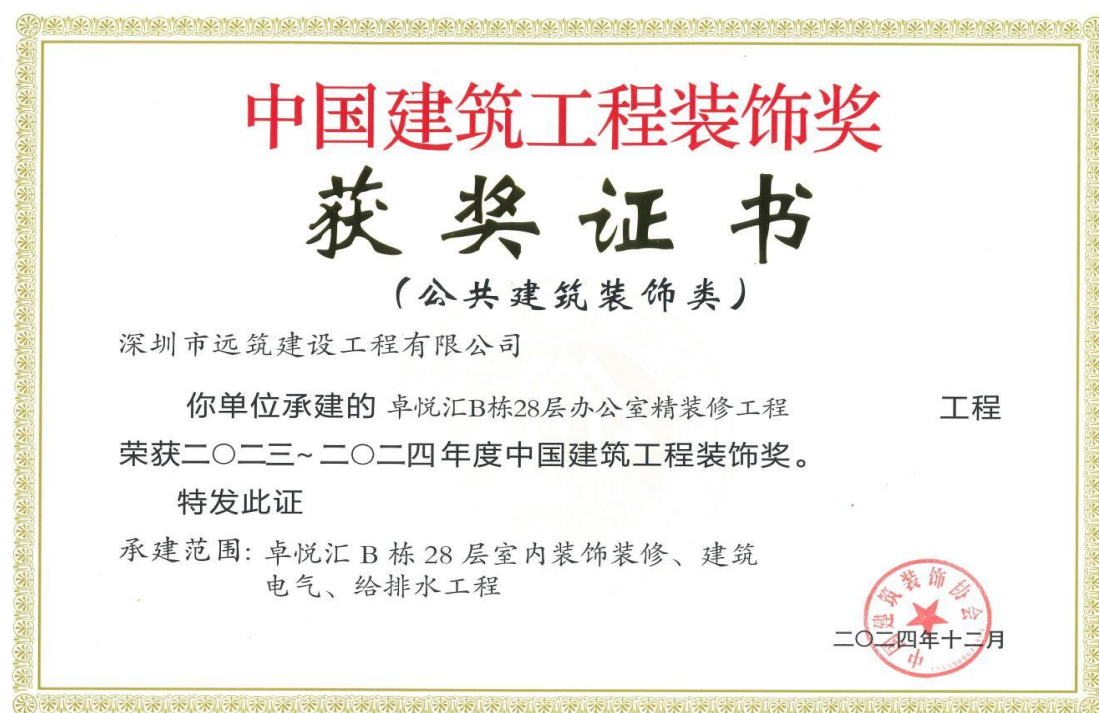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联系电话: 0755-23984320



七、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赣深铁路江西段 GSJXFJ-2标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天健和府 1-6#、8#-10#、13# 楼户内精装修 工程
(1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4#楼(2-33层)、5#楼(2-32层)、13#楼(22-33层)
户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兴业喜来登广场 5# 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一层公共区域、全日制餐厅、特色餐厅、康体区、二层大堂区
域、茶室、酒吧、中餐厅等区域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充耀号地下负一层商业二次装修(充耀号商住
中心负一层商业、3号超市)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3号超市、充耀号负一层商业公共区域, 包含吊顶、地面、墙面、
弱电、给排水专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证券时报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装修项目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程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57、58、59 三层办公楼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海纳百川办公区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程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 栋 7-11 楼和 B 栋 1 楼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01号阳光酒店写字楼B座809

机密

深民审字[2023]第00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0,012.41	13,969,86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7,886,744.03	111,425,664.31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39,347.45	11,289,858.62
存货		24,994,142.42	24,092,02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540.55	20,616.87
流动资产合计		184,843,786.86	160,798,03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329,941.31	13,733,779.1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03,588.40	839,3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3,529.71	14,573,093.11
资产总计		198,677,316.57	175,371,123.3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		87,586,310.14	86,281,547.32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1,824.24	1,309,812.99
应交税费		423,584.58	389,558.9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802,542.48	7,379,53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8,314,261.44	95,360,44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8,314,261.44	95,360,44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1,000.00	2,261,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8,102,055.13	77,749,67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363,055.13	80,010,673.9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8,677,316.57	175,371,123.3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62,228,330.93	1,037,703,866.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62,228,330.93	1,037,703,866.90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61,934,753.15	949,172,658.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61,934,753.15	949,172,658.98
其他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29,357.62	3,136,055.24
销售费用		6,354,370.25	5,868,679.74
管理费用		28,834,753.53	26,696,213.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5,254.84	307,581.5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0,469,841.54	52,522,678.0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0,469,841.54	52,522,678.07
减：所得税费用		15,117,460.38	13,130,669.5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52,381.16	39,392,008.5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58,357,66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58,357,66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392,008.55
（一）、本年净利润	-	-	-	-	39,392,008.5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9,392,008.55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000,000.00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80,010,673.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352,381.16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5,352,381.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5,352,381.16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5,000,000.00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767,251.21
收到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012.35
现金流入小计		1,137,190,26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0,565,89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5,63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4,00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4,577.99
现金流出小计		1,116,550,1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0,14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9,85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13,969,86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0,012.41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52,381.1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3,837.8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72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902,11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503,49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53,812.0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0,147.54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10,012.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69,864.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9,852.4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10M4L 号，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
运输设备	5 年	18 %
其他设备	5 年	18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49,057.88
银行存款	9,560,954.53
合计	9,610,012.41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7,886,744.03	100
合计	137,886,744.0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7,606,403.3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133,287.4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56,5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962,647.67
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5,936,324.38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2,239,347.45	100
合计	12,239,347.45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投标保证金	2,663,900.00
工程押金	520,100.00
履约保证金	1,833,171.00

注释 4.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成本	24,994,142.42
合计	24,994,142.42

注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858.00			14,306,858.00
运输设备	301,182.00			301,18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000.00			293,000.00
合计	14,901,040.00			14,901,040.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65,712.91	321,904.30		1,287,617.21
运输设备	95,374.30	38,149.72		133,524.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173.68	43,783.78		149,957.46
合计	1,167,260.89	403,837.80		1,571,098.69
净值	13,733,779.11			13,329,941.31

注释 6.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7,586,310.14	100
合计	87,586,310.14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53,747.60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80,000.00
武汉市雅邦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3,600,000.00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42,360.00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2,121,588.83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802,542.48	100
合计	8,802,542.4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质量保证金	2,779,347.00

注释 8.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倪建荣	10	10,000,000.00		
蒋冬兰	58	58,000,000.00	55.77	1,261,000.00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2	32,600,000.00	44.23	1,000,000.00
合 计	100	100,000,000.00	100	2,261,000.00

注释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收入	1,162,228,330.93	1,061,934,753.15
合计	1,162,228,330.93	1,061,934,753.15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10M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莲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98,677,316.5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4,843,786.8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3,833,529.71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8,314,261.4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8,314,261.4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0,363,055.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26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8,102,055.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2,228,330.93元；营业成本为1,061,934,753.1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229,357.62元，销售费用为6,354,370.25元，管理费用为28,834,753.5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405,254.8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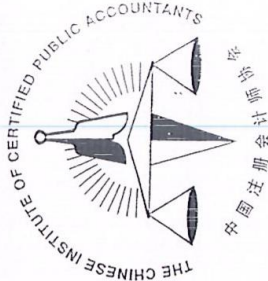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261,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8.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4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932.3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72.5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2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4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0.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2.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2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姓名 李德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郴州同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01681105203
Identity card No.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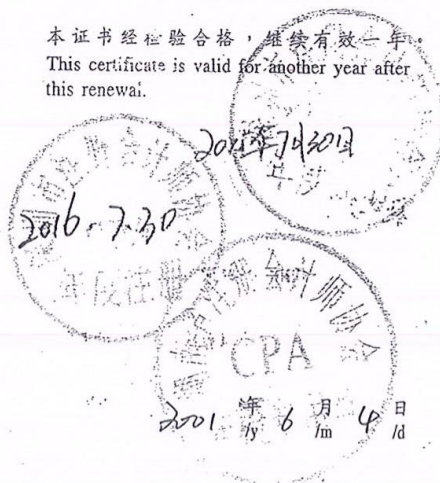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叶显松

44030036054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3605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叶显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3-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53020708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0591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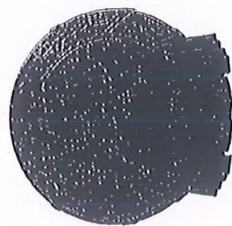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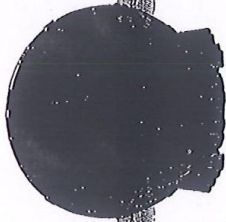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洋居21D (仅
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填报后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月1日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	10-2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机密

深民会审字[2024]第01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45,606.48	9,610,01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0,585.32	-
应收帐款		133,926,660.76	137,886,744.03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668,161.73	12,239,347.45
存货		24,364,542.89	24,994,14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061.62	113,540.55
流动资产合计		187,167,618.80	184,843,78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934,406.38	13,329,941.3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862.80	503,58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2,269.18	13,833,529.71
资产总计		200,269,887.98	198,677,316.5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8,027,535.96	87,586,310.14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459.34	1,501,824.24
应交税费		609,415.51	423,584.5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15,869.65	8,802,54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8,660,280.46	98,314,26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8,660,280.46	98,314,26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1,000.00	2,261,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9,348,607.52	98,102,05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609,607.52	100,363,055.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0,269,887.98	198,677,316.5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07,717,464.17	1,162,228,330.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7,717,464.17	1,162,228,330.93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05,031,490.81	1,061,934,753.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05,031,490.81	1,061,934,753.15
其他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68,589.62	4,229,357.62
销售费用		6,465,830.46	6,354,370.25
管理费用		29,109,118.31	28,834,753.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0,365.12	405,254.8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62,069.85	60,469,841.5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1,662,069.85	60,469,841.54
减：所得税费用		15,415,517.46	15,117,460.3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46,552.39	45,352,381.1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352,381.16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5,352,381.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5,352,381.16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5,000,000.00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46,552.39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6,246,552.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246,552.39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5,000,000.00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616,962.12
收到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27.17
现金流入小计		1,212,330,28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960,66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20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246.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4,577.63
现金流出小计		1,161,894,6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5,5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59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9,610,01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5,606.48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46,552.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534.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72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629,59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82,16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6,019.0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435,594.07</u>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45,60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10,01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5,435,594.07</u></u>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10M4L 号，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
运输设备	5 年	18 %
其他设备	5 年	18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46,928.80
银行存款	14,998,677.68
合计	15,045,606.4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3,926,660.76	100
合计	133,926,660.7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广东月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19,363.9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189,232.0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051,279.79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675,300.50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399,201.82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668,161.73	100
合计	13,668,161.7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投标保证金	548,513.75
工程押金	226,312.80
履约保证金	2,481,768.73

注释 4.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成本	24,364,542.89
合计	24,364,542.89

注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858.00			14,306,858.00
运输设备	301,182.00			301,18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000.00			293,000.00
合计	14,901,040.00			14,901,040.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287,617.21	321,904.32		1,609,521.53
运输设备	133,524.02	38,149.71		171,673.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957.46	35,480.90		185,438.36
合计	1,571,098.69	395,534.93		1,966,633.62
净值	13,329,941.31			12,934,406.38

注释 6.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8,027,535.96	100
合计	88,027,535.9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73,481.17
广东昊天建设有限公司	3,196,000.00

深圳市中十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01,241.40
珠海思创达幕墙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70,818.84
广西毓兴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0,994.01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9,515,869.65	100
合计	9,515,869.65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质量保证金	2,833,943.47

注释 8.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倪建荣	10	10,000,000.00		
蒋冬兰	58	58,000,000.00	55.77	1,261,000.00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2	32,600,000.00	44.23	1,000,000.00
合 计	100	100,000,000.00	100	2,261,000.00

注释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收入	1,207,717,464.17	1,105,031,490.81
合计	1,207,717,464.17	1,105,031,490.81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10M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莲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00,269,887.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7,167,618.8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3,102,269.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8,660,280.4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8,660,280.4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1,609,607.5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26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9,348,607.5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7,717,464.17元；营业成本为1,105,031,490.8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068,589.62元，销售费用为6,465,830.46元，管理费用为29,109,118.3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80,365.1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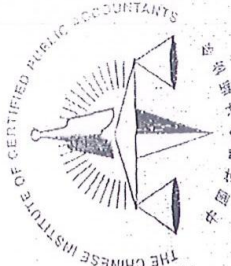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261,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9.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2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88.6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49.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0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5.7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9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8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11 27

李德元

男

1968/11/25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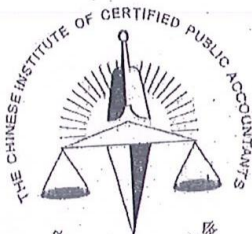
长沙

湖南

长沙

湖南

长沙



范茂春 472009B909



姓 名	范茂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70302101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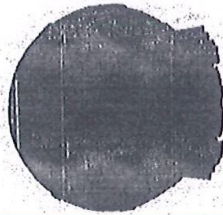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1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
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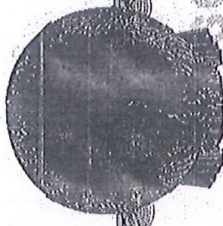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
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重要提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4 年财务报告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	10-2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深民会审字[2025]第00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1,629.18	15,045,60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60,585.32
应收帐款	142,673,539.43	133,926,660.76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382,764.68	13,668,161.73
存货	22,027,834.66	24,364,54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925.68	102,061.62
流动资产合计	190,401,693.63	187,167,61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557,909.96	12,934,406.3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167,862.80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7,909.96	13,102,269.18
资产总计	202,959,603.59	200,269,887.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2,713,416.52	88,027,535.96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69,081.64	507,459.34
应交税费		539,524.18	609,415.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175,592.12	9,515,86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7,997,614.46	98,660,28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7,997,614.46	98,660,28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1,000.00	2,261,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9,700,989.13	99,348,60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961,989.13	101,609,607.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2,959,603.59	200,269,887.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13,356,098.27	1,207,717,464.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3,356,098.27	1,207,717,464.17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12,482,538.50	1,105,031,490.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12,482,538.50	1,105,031,490.81
其他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827,228.21	5,068,589.62
销售费用		6,157,933.77	6,465,830.46
管理费用		26,722,969.82	29,109,118.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2,252.49	380,365.1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803,175.48	61,662,069.8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1,803,175.48	61,662,069.85
减：所得税费用		15,450,793.87	15,415,517.4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52,381.61	46,246,552.3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46,552.39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6,246,552.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46,246,552.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45,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63,055.13

编制单位：漳州远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352,381.61	3,352,381.61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6,352,381.61	46,352,381.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352,381.61	46,352,381.61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6,000,000.00	-4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6,000,000.00	-46,000,000.0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1,000.00	-	-	-	99,700,989.13	104,961,989.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04,669,804.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税费返还		4,945,119.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614,924.44
现金流入小计		1,115,459,94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3,11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8,42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07,410.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378,901.74
现金流出小计		40,236,0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00,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763,97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5,60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12,281,62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金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46,352,381.61
净利润		-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76,49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67,86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336,708.23
存货的减少		(8,334,76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2,66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6,022.7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12,281,629.18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45,606.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977.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MA5FF10M4L 号，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
运输设备	5 年	18 %
其他设备	5 年	18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2,281,629.18
合计	12,281,629.1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42,673,539.43	100
合计	142,673,539.4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753,178.6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74,543.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439,232.00	
广东月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19,363.9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684,682.94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382,764.68	100
合计	13,382,764.6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投标保证金	3,212,092.80	
工程押金	554,890.56	
履约保证金	2,206,559.61	

注释 4.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成本	22,027,834.66
合计	22,027,834.66

注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858.00			14,306,858.00
运输设备	301,182.00			301,18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000.00			293,000.00
合计	14,901,040.00			14,901,040.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609,521.53	321,904.30		1,931,425.83
运输设备	171,673.73	38,149.72		209,823.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438.36	16,442.40		201,880.76
合计	1,966,633.62	376,496.42		2,343,130.04
净值	12,934,406.38			12,557,909.96

注释 6.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2,713,416.52	100
合计	82,713,416.52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4,420,471.22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02,844.00	

东莞市名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2,385,900.74
武汉市雅邦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
天津开发区辉业工贸有限公司	1,357,318.45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4,175,592.12	100
合 计	14,175,592.12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质量保证金	3,212,092.80

注释 8.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5.56	32,000,000.00	19.01	1,000,000.00
李崇	64.44	58,000,000.00	80.99	4,261,000.00
合 计	100	90,000,000.00	100	5,261,000.00

注释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收入	1,213,356,098.27	1,112,482,538.50
合 计	1,213,356,098.27	1,112,482,538.5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10M4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佳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梓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02,959,603.5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90,401,693.63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2,557,909.9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7,997,614.4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7,997,614.4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4,961,989.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26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9,700,989.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3,356,098.27元；营业成本为1,112,482,538.5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827,228.21元，销售费用为6,157,933.77元，管理费用为26,722,969.8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62,252.4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261,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4.2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2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77.3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42.7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8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4.8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4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211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
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08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
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录入(自动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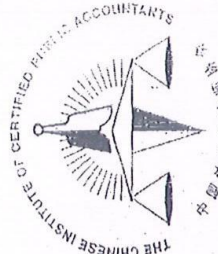
3. 商事主体存续期间因各项信用信息和直接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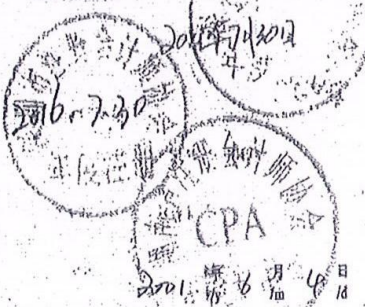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德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兴利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2804081105203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茂春 472009B909



范茂春 474700830005



姓名	范茂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703021013
Identity card No.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10M4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6月10日至2028年06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0860

姓 名:周丽娜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4日 至 2027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39001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4230340000034102301430

姓名:

Full Name 周丽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28日

Issued on



 (加盖公章)	姓名: 周丽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19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506198203190022	
编号: 013181133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丽娜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学院

校（院）长：

葛印文

证书编号：102341200605001399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周丽娜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3 月 19 日

住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7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50619820319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24-2035.1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娜

社保电脑号：803470155

身份证号码：230506198203190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487.7317402.56			5633.21956.73				137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743.961093.4458.0				

743.96 10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4d4648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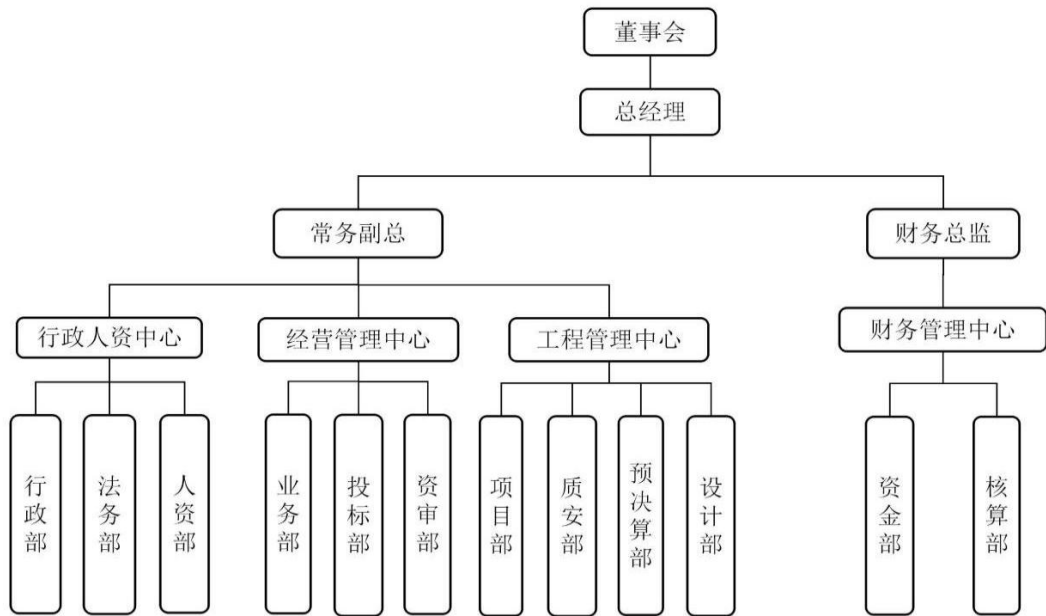
企业简介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金 9000 万元整，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及工程管理为一体的装饰工程企业。公司目前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展览工程企业一级水平证书、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水平证书、洁净工程一级等七大一级资质；且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主要业务涵盖星级酒店、大型商场、甲级办公楼、玻璃幕墙等领域。公司目前拥有非常完善的人才团队，包括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等。公司秉承“志存高远、筑梦匠心，打造‘永恒的建筑’的企业理念，从质量出发,精益求精，全力以赴塑造标杆工程。



组织架构图

远筑建设组织架构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1962R1M-1

兹证明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1962R1M-2

兹证明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梓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28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E01057R1M

兹证明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28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900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The logo of the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CBDA)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green outer ring with the text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and "CBDA" in the center. Below "CBDA" is the year "1984".

The logo for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has a red outer ring with the text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Evaluation) and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in the center. A large red character "信" (Trust)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middle.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 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82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日期: 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让。

复审记录: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2025年复审" (2025 Review)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AA 资信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SEP 04, 2025
NO. TB901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YUANZH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SEP 04, 2025
Date of expiry: SEP 03, 2026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 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 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5) 第 TB901 号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变更，请随时向深圳
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5年09月04日

AAA 级（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信用证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 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AAA 级（2021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信用 证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AAA 级（2022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AA级（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AAA 级（2023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AAA 级（2024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连续五年（2020-2024）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信用证书

公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2020-202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一般纳税人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福税 通 [2019] 20190929172958309627 号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F10M4L):

事由: 《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于2019年09月29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 经审核,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 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9年10月起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签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申报软件指引

尊敬的纳税人:

为提高办税效率, 方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纳税, 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上免费下载申报软件。纳税人可在完成一般纳税人登记后的次日登录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查询注册码模块中免费获取注册码, 纳税人凭注册码激活申报软件即可使用。

2023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80



2022 年度诚信经营企业

信用 证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2年度 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